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63 HK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報 2020



亞洲領先的數字資產及金融科技公司

下屬公司



ASIA'S LEADING
DIGITAL ASSET
PLATFORM

SaaS • Brokerage • Custody • Exchange

目 錄

公司資料	2
2020年財務亮點	4
2020年業務里程碑	5
行政總裁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3
企業管治報告書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書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摘要	165

公司資料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行政總裁)

Lo Ken Bon 先生 (副主席)

高振順先生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刁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Lo Ken Bon 先生

謝其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Lo Ken Bon 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Lo Ken Bon 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戴並達先生

Sikora Marek 先生 (首席風險官)

法定代表人

Lo Ken Bon 先生

周詠淇女士

公司秘書

周詠淇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Signature Bank

Silvergate Bank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淮海中路99號

大上海時代廣場

1704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504 3200

網站：bc.group

電郵：ir@bc.group

OSL 是進軍數字資產的可靠門戶

使命

提供一流的數字資產服務，在創新、性能、安全及
合規方面制定全球標準

願景

引領數字資產市場的規範化、機構化發展

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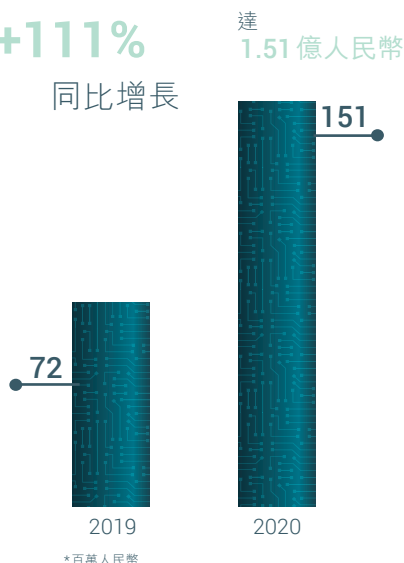
為所應為，建立信任
主動承擔，權責分明
團隊合作，一同前行
協同一致，相互尊重
不斷創新，客戶為本

2020年財務亮點

數字資產業務收入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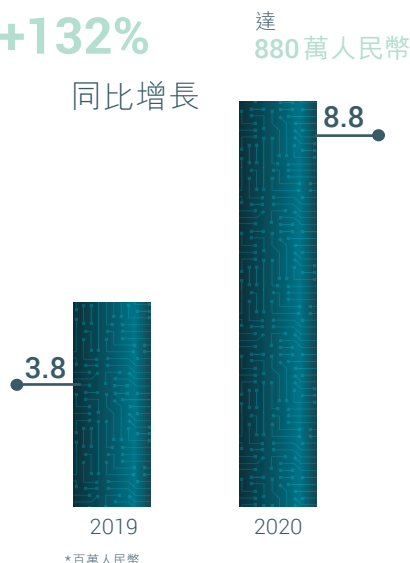
同比增長



SAAS 收入

+132%

同比增長



集團總收入

+32% 同比增長

達 2.17 億人民幣



活躍客戶數量

+130% 同比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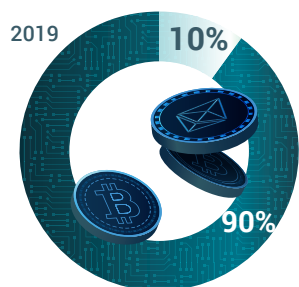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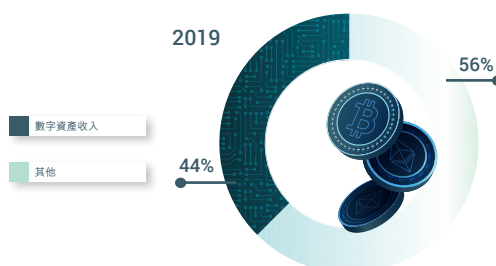


備考銷售和行政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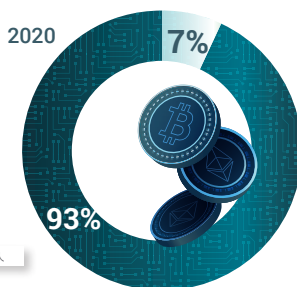
↓ 8% 同比減少，
達 2.26 億人民幣

*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和
認股權證開支

OSL 收入佔 2020 年集團總收入 **70%**，
較 2019 年佔比 **44%** 有所增長



數字資產 交易量佔比



2020 年

機構客戶 **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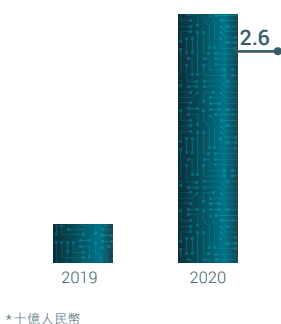
佔總交易量的 **93%**

**SaaS 和 OSL 數字
資產服務**
實現大幅同比增長

平台總資產

同比增長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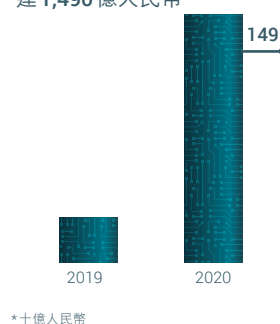
達 26 億人民幣



數字資產平台 交易量

同比增長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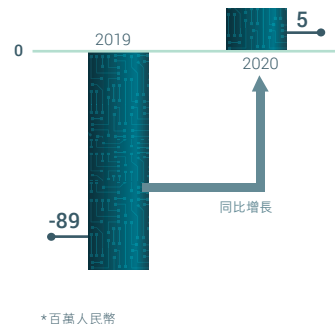
達 1,490 億人民幣



經調整 EBITDA 達正

由 -8,900 萬 增長至

500 萬人民幣



2020年業務里程碑

開展
新加坡
業務



推出
OSL 交易所



成功獲得
星展銀行
作為技術客戶



根據《支付
服務法》向
新加坡金管局
申請牌照



向 **Enuma** 收購
核心知識產權
資產並任命
Antoine Cote
為首席技術官



啟動歐洲
研發團隊



率先獲批
香港證監會
數字資產牌照
(第1類和
第7類受規
管活動)

行政總裁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及其他地緣政治因素致使全球形勢嚴峻，但二零二零年對BC科技集團而言是不平凡的一年，其OSL數字資產平台業務所得收益錄得同比增加111%，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表現，整體收益增加32%，並於年內錄得正數經調整EBITDA*。

於二零二零年，OSL數字資產平台收益佔本集團所有收入及收益的70%，中國內地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佔收入及收益餘下的30%。於二零一九年，傳統業務佔本集團全部收入及收益的56%，而OSL平台業務則佔44%。

受中國內地COVID-19相關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廣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面臨持續挑戰，而其商業園區管理服務表現穩定。今後，管理層將持續評估公司戰略，調整業務線，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的OSL Digital Securities公司成為首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現為全球首個獲證監會發牌、已上市、數字資產錢包受保、由四大審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為機構和專業投資者服務。OSL Digital Securities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合規的交易渠道，包括比特幣、以太坊及其他高質素數字資產，以及經過嚴格篩選的證券型代幣。

此外，本集團有能力與一流金融服務機構（如星展銀行）達成業務合作，星展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成為技術服務客戶。該等合作方式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其可擴展的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大幅擴張其潛在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增長有賴於三年策略重點及致力把握快速發展的受規管機構數字資產分部機遇的積累。於二零二零年，數字資產達到轉折點，全球監管明確度提升，主流金融機構迅速進入市場。這反映了疫情期間「數字時代原住民」精通線上活動的中產階級客戶群大幅增長，令傳統資產管理公司必須開始正視其日益強大的影響力。

OSL已鞏固地位，成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機構級數字資產投資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機構驅動本集團93%的平台交易量，預期有關百分比於未來數月及數年將會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亦推出兩項重要產品，即OSL SaaS綜合產品套件，可用於數字資產交易；及為專業交易商設計的一流數字資產交易所——OSL交易所。

* 經調整EBITDA為計算未計財務費用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認購權證開支以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之計量方法。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經營業績與同業相比的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為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詮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溢利或經營溢利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替代指標，亦不應理解為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書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經營相同或不同業務行業分部的其他公司的其他具相似名稱的計量指標相比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增長有賴於三年策略重點及致力把握快速發展的受規管機構數字資產分部機遇的積累。」



Hugh Douglas Madden
行政總裁

本集團在全球內定位獨特，因為有能力提供核心數字資產產品和系統以及交易和託管服務，同時亦滿足全球大型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及技術需求。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技術開發及搭建自動化、有彈性的基礎設施，並因此收購香港區塊鏈工程公司 Enuma Technologies 的知識產權資產，進一步增強其技術實力。Enuma 行政總裁 Antoine Cote 其後獲任命為集團首席技術總監。

自去年開始，本人發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包括制定本集團碳中和目標。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能力及影響力，並主導我們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重點的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及策略舉措。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積極與區塊鏈碳市場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於公告後期間完成兩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投資（詳情載於下文一節）。本人認為，區塊鏈將自然而然發展成為復興碳市場的首選技術。

數字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增長動力強勁，並獲得傳統金融業接納，而本集團在機構及監管合規能力方面的戰略投資正符合市場發展進程。

作為香港持牌監管先行者，運營有成功且不斷增長的 SaaS 業務，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贏得市場份額，原因為未受監管的現有參與者被迫退出，且傳統資產管理公司快速進入該行業。

期後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成功以先舊後新的方式配售股份籌集 6.58 億港元，吸引大量藍籌國際金融投資者進行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宣佈，與 Venture Smart Asia Limited（「VSAL」，一間香港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公司）簽訂備忘錄，為 VSAL 的香港受規管數字資產基金（DigiTrackers Bitcoin 基金及 Arrano Alpha Fund）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

該協議為首家獲證監會批准的數字資產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的首次合作，本集團旗下有香港首家獲證監會頒發牌照的經紀商及交易所。

根據備忘錄，OSL 將向 Arrano Alpha Fund 提供經紀服務，包括交易執行及資本引入服務。OSL 及 VSAL 的區塊鏈分支（稱為 Arrano Capital）亦將共同探索開發數字資產產品的機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OSL Digital Securities 宣布正式上線，已通過持牌平台完成香港第一筆客戶交易，為亞洲金融服務開闢了新領域。現在香港可以安全交易和儲存像比特幣這樣的數字資產，有全球領先的監管機構進行監督，這也是全球機構接納數字資產進程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於四月通過 OSL 於 AirCarbon 交易所（新加坡碳信用交易所）購買和註銷自願性碳信用，以追溯抵銷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間的碳足跡。以上碳信用額度由 Verra 的核證碳標準項目發行，由印度可再生太陽能項目生成，滿足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其中包括氣候行動、良好健康、優質教育、清潔飲水和經濟增長。註銷該些碳信用代表本集團抵銷了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披露的共逾 647 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噸數）。

欲了解抵銷代幣註銷詳情，可通過 <https://registry.verra.org/myModule/rpt/myrpt.asp?r=206&h=127283> 瀏覽 Verra 登記系統。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建設碳信用代幣生態系統，作為環境、社會和管治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另外，根據列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持有 Allinfra（一間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數字資產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戰略性股權。

**「數字資產於二零二零年
增長動力強勁，並獲得
傳統金融業接納...
作為香港持牌監管先行者，
運營有成功且不斷增長的
SaaS 業務，本集團處於
有利位置，可贏得市場份額。」**

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戰略重點為：(1)通過開發大型金融機構客戶繼續拓展SaaS解決方案；(2)通過OSL Digital Securities持牌實體下獲取機構及專業客戶群；(3)進一步增加平台資產；(4)創新及引領證券型代幣領域；(5)繼續以日益進取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及(6)成為數字資產領域的首選公司。

全球對數字資產的興趣日益濃厚，投資進入數字資產，該趨勢延續至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印證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策略的可行性。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主要跨國銀行及投資公司投資有關資產類別或正審慎考慮進行投資後，比特幣的市值超過1萬億美元，且於四月達到逾63,000美元的歷史最高價。於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一年初數月期間，該行業已達到並度過了轉折點。數字資產為金融系統的組成部分，並將持續下去。

未來數月，隨著中央銀行數字貨幣及證券型代幣等創新產品的出現，數字資產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這亦將令傳統及先前的非流動性資產進一步代幣化。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技術投資主要集中於構建穩健、可擴展及合規平台，以贏得牌照及受規管機構公司的業務。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技術開發，以支持更多產品，提供更大的平台。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大力投資人力資源、創新、新技術產品及功能，包括手機應用程式，專注積極擴大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將尋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大型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及戰略性合資，以進行投資及增加市場份額。隨著時間的推移，本人樂觀認為，該等合作關係的規模和成功性會讓我們的股東留下深刻印象。

從個人角度來看，多年的努力已有成效，本集團增強了關鍵實力，這令人感到欣慰。本人在與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及投資者的交流中感受到他們對於公司業務的熱情和活力。

本人亦感到謙卑，有幸在其他經濟領域面臨挑戰時，能為成功的純數字化公司效勞。我們須尋求回饋社區，本人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以及參與相關及新興市場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及策略性因素。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所有客戶及合作夥伴、股東、董事會及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以充滿熱誠、深思熟慮及負責任的態度變革金融市場的性質。



Madden Hugh Douglas

行政總裁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件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 J Digital 5 LLC (「J Digita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J Digital 配發及發行，而 J Digital 有條件同意認購 1,051,213 股認購股份 (「JD 認購股份」)，總代價為 780 萬港元；及本金總額為 1,560 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JD 認購事項」)。

認購價為每股 JD 認購股份 7.42 港元。股份於訂立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即訂立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為每股 8.13 港元。1,051,213 股 JD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10,512.13 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 1,560 萬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9.52 港元。按每股換股股份 9.52 港元之換股價計，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 1,638,655 股換股股份。1,638,655 股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 16,386.55 港元。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 5% 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同日，本公司與 J Digital 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J Digital 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最多 11,526,270 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0067 港元之認股權證價按 11,526,270 股認股權證股份及總認股權證價 78,000 港元計算，以及 11,526,270 股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 115,262.7 港元。

J Digital 為 Jump Trading 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認購人」)。Jump Trading 公司集團的各有關成員公司為全球各種資產類別 (包括股票、期貨、商品、貨幣、固定收入及數字資產) 的有序交易做出重要貢獻，並在全球 100 多個場所提供流動資金。

同時，本公司、J Digita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C MarketPlace Limited (「BC MarketPlace」) 及 OS Holdings Limited (「OS Holdings」) 訂立函件協議 (「函件協議」)，據此：(a) 緊接 JD 認購事項完成 (「JD 完成」) 前，OS Holdings 應自 J Digital 購回而 J Digital 應向 OS Holdings 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由 OS Holdings 發行予 J Digital 的本金總額為 200 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OS 可換股票據」)，作為向 J Digital 購回 OS 可換股票據的 200 萬美元的代價 (「OS 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及 (b) 緊接 JD 完成前，BC MarketPlace 應自 J Digital 購回而 J Digital 應向 BC MarketPlace 出售 BC MarketPlac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的非上市預付認股權證 (「BC 認股權證」)，作為 BC MarketPlace 向 J Digital 購回 BC 認股權證應付的 100 萬美元的代價 (「BC 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及 (c) 代替 J Digital 直接收取 OS 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J Digital 可選擇指示 OS Holdings 代表 J Digital 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 OS 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及 (d) 代替 J Digital 直接收取 BC 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J Digital 可選擇指示 BC MarketPlace 代表 J Digital 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 BC 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及 (e) J Digital 選擇由 OS Holdings 或 BC MarketPlace (視情況而定) 代表 J Digital 直接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購回所得款項總額應視為已由 OS Holdings 或 BC MarketPlace (視情況而定) 直接向 J Digital 支付，然後由 J Digital 直接向本公司支付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適用部分。

JD 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發行。由於函件協議，認購代價總額全部與購回所得款項總額相抵銷，因此，JD 認購事項概無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78,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及 J Digital 同意，購回 BC 認股權證及 OS 可換股票據以及認購 JD 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共同具有使 J Digital 利益與本公司及其業務利益保持一致的作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的 JD 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 JD 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已完成。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 J Digital 配發及發行 1,051,213 股股份，及向 J Digital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 J Digital 配發及發行 1,638,655 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 43,100,000 股認購股份（「一月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一月認購股份 6.50 港元。認購人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一月認購股份於訂立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為每股 7.82 港元。43,100,000 股一月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431,000 港元。

本公司認為，發行一月認購股份為本集團集資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的機會，且亦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2 億 8,015 萬港元及 2 億 8,000 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改善資產負債表以符合數字資產發牌計劃對財務儲備的要求，包括 (i) 約 7,000 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 (ii) 約 2 億 1,000 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財務儲備。每股一月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 6.50 港元。現時，本集團之每月定期及經常性開支約為 1,700 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完成及本公司合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43,100,000 股普通股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2 億 8,000 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月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月認購股份全部所得款項已於認購事項後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下表載列於動用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貸款	70	70	—
用於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財務儲備	210	—	—
— 支付每月支出	—	195.7	—
— 支付其他開支	—	14.3	—
	<u>280</u>	<u>280</u>	<u>—</u>

獲得證監會授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證監會發佈立場書，載有監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監管框架（「框架」）。根據框架的條款，符合規定要求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向證監會申請牌照，以就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進行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igital Securities」）根據框架要求向證監會提交申請於香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OSL Digital Securities獲得證監會授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的數字資產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業務，並為首家且現時唯一獲得證監會頒發虛擬資產牌照的交易平台（包括證券型代幣）。

有關進一步詳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及收入為人民幣2億1,65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1億6,470萬元，增加約31.5%或人民幣5,180萬元，此乃受到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交易收入增加所驅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2億2,44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淨經營虧損人民幣2億660萬元，增加人民幣1,780萬元或8.6%。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2億4,510萬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億5,890萬元，增加人民幣1,380萬元或5.6%。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79分（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92分）。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OSL

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並於本年度大幅增長，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收益及收入來源。本年度，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1億5,11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人民幣7,160萬元增長111.0%。該大幅增長乃受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交易量增加及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所驅動。

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收入、SaaS服務費用、存貨融資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億3,990萬元、人民幣440萬元、人民幣28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在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人民幣1億5,110萬元中，人民幣880萬元來源於我們持牌SaaS客戶的服務費或交易收入。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年度廣告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670萬元，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減少人民幣3,120萬元或53.9%。本年度內，因中國內地宏觀經濟增速減緩及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影響，本集團進一步受到影響，並導致本集團客戶大幅減少和控制廣告及營銷活動預算及開支。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於本年度產生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870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3,510萬元增加人民幣350萬元。

於本年度，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廣告位的開支及成本、員工薪酬、籌辦活動、租賃開支、製作成本及持有商業園區租約。於本年度，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4,10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60萬元減少40.3%或人民幣2,760萬元。收益成本隨廣告業務收益減少而相應減少。

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40萬元及人民幣2,440萬元。本集團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毛利率為37.3%（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6.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分部所得租金收入佔比提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10萬元增加人民幣9,030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億64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認股權證開支所致。認股權證的目的為透過促進J Digital的交易活動，提高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流動性，從而以所提供流動性應佔的客戶交易量產生的交易佣金或收益的形式為本集團創造量化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1,750萬元至人民幣2億9,47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成本增加所致。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成本外，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於嚴格控制與商業差旅、營銷及專業服務有關的開支而減少7.9%。

本年度，研發成本(主要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3,320萬元。於研發總成本中，人民幣900萬元被主要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及無形資產。研發成本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資源。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億5,89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2億4,510萬元增加人民幣1,380萬元。儘管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於本年度大幅度增加，但是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認股權證開支所致。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共計144名(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33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1億9,680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1億6,820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任、表彰及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4,838,5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851,111份)。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人士，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向其提供獎勵以留任該等人士，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013,474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無)。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市場經歷了史無前例的財政刺激措施。全球數字資產監管及投資增長勢頭強勁，香港已頒發相關牌照，比特幣(「比特幣」)、以太坊(「以太坊」)及其他核心代幣在價格及市值方面打破了過往記錄。現在，主流金融業迅速開始規管和接受數字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開發OSL數字資產平台，以把握該等市場變化。基於此遠見，OSL於本年度繼續領先，收益同比增加111.0%至人民幣1億5,110萬元，改善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整體收益同比增加31.5%至人民幣2億1,650萬元。OSL繼續作為本集團表現最佳的業務板塊及最大的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所有收入及收益的69.8%，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3.5%有所上升。

OSL的使命是提供一流的數字資產服務，在創新、性能、安全及合規方面制定全球標準。二零二零年，該業務持續取得重要成就，向該目標不斷邁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成為首家獲得證監會許可進行與數字資產相關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公司。這是本集團以及發展中的合規數字資產行業取得的重要里程碑。香港的數字資產法規與規管香港證券市場的法規相似，這使得香港成為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入場交易數字資產最全面、友好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OSL的願景是引領數字資產市場的規範化、機構化發展。因此，OSL平台直接向專業客戶提供互通的機構級金融服務，包括數字資產經紀、自動化交易(即交易所)及託管服務。OSL亦以B2B2C模式為銀行及其他大型金融機構等客戶構建定制SaaS技術解決方案，可包括OSL數字資產金融服務的任一組合，從而驅動規模擴展和產品分銷。

OSL現為全球唯一的證監會發牌、由四大審計、已上市及已受保的數字資產平台，為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服務。證監會牌照亦允許OSL處理證券型代幣的上市和交易，此為香港業內的首創產品。本集團認為，新興的證券型代幣市場是進一步吸引機構投資者及增加收益的重要機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經濟放緩及國內汽車行業疲軟，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於本年度表現參差，亦對廣告及營銷客戶在相關服務上的消費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商業園管理服務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87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510萬元同比增加10.0%，廣告業務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90萬元減少53.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70萬元。

因此，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內地業務，本集團將在機構投資不斷流入新的合規數字資產金融服務行業時，堅定不移地把握機遇。

這包括加大OSL數字資產業務在技術能力、監管合規、人力資本及地域覆蓋範圍方面的投入，以持續提升收益及客戶數量。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出有利於增長的兩項重要產品，即OSL SaaS綜合產品套件，可用於數字資產交易；及為專業交易商設計的一流數字資產交易所－OSL交易所。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提交申請，根據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法》(「支付服務法」)申請牌照以作為提供數字代幣支付令(「數字代幣支付令」)服務的主要支付機構(「主要支付機構」)。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向區塊鏈工程公司Enuma Technologies(「Enuma」)收購知識產權資產，並聘用Antoine Cote為本集團技術總監。

Cote擁有逾20年的企業家及工程師經驗，包括近五年內擔任Enuma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並於微軟公司工作12年，負責在美國及中國內地帶領大型工程團隊，並獲美國專利局授予14項設計專利。

該知識產權包括bridgepoint.io，即一套以SaaS為基礎的數字資產組合管理系統、市場數據基礎設施及應用區塊鏈集成的算法定價及借貸平台。這將增強本集團的OSL平台為合規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產品組合，並融入OSL充足的流動性儲備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部分策略亦在於隨著業務增長，進軍有競爭優勢的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在英國開設研發中心。

金融世界已接受數字資產類別的合法性，未來一年將迎來數字資產金融服務新時代。憑藉監管合規的先發優勢及獨特的市場定位，本集團仍有信心二零二一年將為 OSL 數字資產業務帶來重大機遇，隨著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擴張而繼續實現增長。

OSL: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於本年度，OSL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戰略重心及驅動收益增長的地位。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宏觀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 OSL 於近三年仍保持亮眼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OSL 平台總資產同比增長 487.1% 至人民幣 26 億元。OSL 數字資產平台的活躍客戶亦較去年增加 130%，本年度數字資產平台總交易量同比增加 228% 至人民幣 1,494 億元。

有賴於 OSL 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成功持牌，達成業務及營運的里程碑，實現地域擴張，並且亞洲數字資產金融服務需求於本年度快速增長，OSL 現為全球知名的行業領先平台，為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提供安全的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證監會牌照允許 OSL Digital Securities 經營數字資產的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業務。公司自願進入證監會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並在逾一年的時間內接受並成功通過證監會的嚴格審查，獲頒該牌照。OSL Digital Securities 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合規的交易渠道，包括比特幣、以太坊及其他高素質加密貨幣，以及經過嚴格篩選的證券型代幣。

OSL 以機構為核心的大宗經紀業務及交易服務為平台帶來大部分收益，其乃受益於本年度市場波動。

OSL 數字資產交易業務通過客戶（於平台買賣數字資產）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產生收入。當前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人民幣 1 億 5,110 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111.0%。

此外，OSL 於本年度繼續向全球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 SaaS 服務，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獲得星展銀行作為技術客戶。OSL 的 B2B2C SaaS 模式為數字資產及傳統金融提供進入多個市場及獲得不同客戶類型的途徑。憑藉強大的潛在 SaaS 客戶渠道，本集團對繼續開發和擴展 SaaS 產品的前景持樂觀態度，SaaS 產品面向大型金融機構，將是 OSL 未來數月及數年的戰略重點。本集團將適時公佈更多大型 SaaS 客戶。

OSL 的 SaaS 產品及與交易相關的系統服務於運營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客戶。SaaS 及相關服務產品組合包括提供相關系統的操作及維護、數字錢包基礎設施管理以及部分情況下的交易及託管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可能包括預付費用以及持續的牌照及服務費。SaaS 交易及與交易相關的系統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啟動。本年度提供 SaaS 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 880 萬元，較去年增加 132.0%。

OSL 於二零二零年取得的成就延續了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良好往績。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平台業務，在人力資本、品牌、技術基礎設施及監管合規方面進行重大投資。該等努力已取得成果，使得 OSL 成為行業先驅及市場領導者，有能力為快速發展的專業客戶及受監管的數字資產金融服務行業提供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內地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擁有兩項中國內地核心業務，即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和廣告及營銷傳播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為上海憬威商業園區的商業物業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商業園區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870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10萬元增加10.0%。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商業園區辦公室空間的出租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95.2%增加至100%。根據長期協議，該商業園區已由一家領先的房地產及共享工作空間公司悉數租賃及使用。預期該分部於未來可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包括通過傳統廣告、數字廣告及路演等多元化溝通平台，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定制的一站式綜合營銷傳播服務。傳統廣告包括戶外、電視及印刷廣告，而數字廣告主要涵蓋博客及告示板網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汽車行業。

本集團以往的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傳統廣告。近年來，中國內地市場由傳統廣告服務轉向數字廣告服務，對本集團的傳統廣告業務造成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二零二零年的宏觀環境亦為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帶來挑戰。

由於該等因素，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90萬元減少53.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70萬元。

風險披露

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廣告業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而各分部的業務模式面臨不同風險，並且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

(a) 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交易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通過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以及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涉及資訊科技、數字資產的妥善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正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一直在搭建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舉措包括確定實際位置、擴展資訊科技基建以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申報、營運及技術開發經驗的管理人員。

(b)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業務。

於香港，證監會已施行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制度及牌照框架。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以於香港經營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OSL Digital Securities獲證監會授予牌照，可於香港經營數字資產的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新加坡《支付服務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支付服務法》，本集團於新加坡開展的部分數字資產交易業務可能獲新加坡金管局發牌並受其監管。因此，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通知書，闡明本集團正於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令牌服務，隨後正式提交牌照申請。

鑒於已成功獲得香港牌照，並且在新加坡已提交申請，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須遵守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反洗錢系統及管控措施、業務持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匯報以及財務及合規審計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授權或許可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強化和牌照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建立一支強大的法律、風險及合規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負責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潛在規管框架。

由於經營持牌或受監管數字資產業務應滿足相關的營運資源、系統要求、員工要求及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行業正發展成熟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以及加強監管的需求，這反映了行業的未來趨勢。

(ii) 數字資產存貨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存貨，以便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算流程。相對法定貨幣而言，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數字資產倉位根據波動、持倉規模及流動性進行限制性管控，且應由風險委員會批准並由本集團風險部門監察。價格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可能選擇降價出售或訂立對沖交易（如期貨合約）的方式降低數字資產存貨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通過自有交易服務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而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該等數字資產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持有該等客戶未從其賬戶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以錢包方式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可支持買賣交易迅速結算，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與本集團任何持牌實體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存貨相當於應付客戶的負債，且存貨與應付客戶的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存貨。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安全控制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安全管理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購買保險，保障其「冷」「熱」錢包。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交易方通過去中心化網絡可直接達成匿名的數字資產交易；有關交易對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在技術複雜層面上帶來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和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反洗錢」）、開戶審查（「開戶審查」）及知悉業務（「知悉業務」）核查，並持續監察及進行申報。於加強落實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我們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區塊鏈相關技術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若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受到損害，本集團可能面臨維持競爭能力及戰略執行層面的風險。

資訊控制、防範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受到入侵、知識產權保護及預防洩漏敏感數據可降低技術洩漏風險。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存放於專屬數據庫中，由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有關基礎設施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

為降低此類風險，本集團的專有安全團隊已落實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多重認證、數據及網絡隔離、備用冗餘系統及加密備份、權職分離、最小權限原則、事件監控及事故響應。

(vii) 新產品風險

於本集團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業務前，每一條新業務線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尤其關注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僅於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進行建議業務或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方（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融資安排、延期結算安排或數字資產貸款／借款安排，這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並監控預融資限額、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限額。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通過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實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並已建設災難復原能力，確保業務韌性以應對外部及內部威脅，以便於災難及危機發生時業務活動可持續進行，如設施中斷服務或未能進入營業辦事處。

本集團定期分析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要求，以維持全面的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並可能導致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監管制裁或喪失商業能力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源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人員的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經理，而彼等有權測試及質詢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通過進行自主風險控制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協助對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監管。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倘若未能履行或履行的服務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引發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信息安全、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潛在合約負債，並參照合約的商業價值按比例進行金額限制，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業務仍十分穩健。

於本年度，全球金融市場經歷前所未有的大量財政刺激措施，導致投資者進一步尋求多元化投資組合，激發對數字資產的投資興趣。此外，針對該資產類別的監管透明度提高，在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下為機構大規模接納數字資產奠定基礎。以上因素推動行業增長，未來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相時而動，在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湧入數字資產領域並尋求安全合規的交易平台的浪潮中受益。

基於二零一九年的業務地域性擴張，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分部 OSL 因不斷增長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以及運營冗餘的支持而有所提升，減輕了疫情期間的潛在業務中斷的影響。

本集團於監管合規軟件、系統及流程的戰略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初見成效，而 OSL Digital Securities 成為香港首個獲發牌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以進行有關數字資產的第 1 類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這一里程碑使得我們和若干傳統金融領域夥伴達成重大業務合作，該等合作夥伴受有利的監管條件及 OSL 的成熟技術吸引，並將通過 OSL SaaS 或託管方案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 OSL 數字資產平台，提供交易、技術、SaaS 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專注於增強安全、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技術及人力資本方面的持續投資對確保營運穩健性、擴展性及安全性而言亦是十分關鍵。具體來說，本集團擬將資源投放於近期在香港獲發牌的交易平台，促進開發客戶群和提升收益。

二零二一年增長的主要戰略舉措將集中於直接通過 OSL 交易所及 SaaS 產品變現本集團的技術平台。本集團亦致力於擴大領先金融機構客戶群，服務對數字資產有興趣且需要 OSL 全面、可審核風險及合規運營框架的客戶。

監管明確度不斷提升，某種程度上推動數字資產投資通過獲發牌及受規管的渠道展開。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有機會擴大產品組合的範圍及地域覆蓋範圍。此外，我們將評估進入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市場，並於該等市場建立目前尚待開發的合作關係或 SaaS 產品分銷。

收購事項也仍然是本集團戰略及資金用途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預期尋求機會提升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並擴展其於技術工程及其他功能領域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將維持其中國內地廣告及商業園區服務業務。然而，由於市場情況傾向於新技術及投資策略，本集團相信其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平台及 SaaS 產品的增長將繼續超越現有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表現。

本集團正積極通過債務及股權方式籌集資金，以增強其營運資金基礎，為全球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人民幣34億88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億4,470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2億7,35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億1,100萬元）及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億3,53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虧損總額人民幣6,630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96.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借款及發行股本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億7,79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億3,820萬元）。本集團借款包括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其他貸款。借款人民幣3億5,46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420萬元）按年利率3%至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至12%）計息。餘下借款不計息。

借款人民幣2億1,10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億6,480萬元）以人民幣存款或數字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存款、數字資產或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主要財務投資或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面臨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運營業務。

就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小。就新加坡的業務營運而言，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及其他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結算，故任何與新加坡元相關的外匯兌換風險極小。

年內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但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兌換風險，並尋求機會減弱其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一定數額的股權、人民幣存款或數字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有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日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及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賣方」) 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15.50 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承配人」) 配售賣方擁有的合共 45,000,000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承配人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45,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事項」)。認購股份於訂立該協議日期 (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的收市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9.22 港元。45,000,000 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450,000 港元。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机会，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擴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6 億 9,750 萬港元及 6 億 5,800 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 (i) 約 4,000 萬港元於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ii) 約 2 億 2,500 萬港元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符合持牌實體的證監會持牌要求及拓展主經紀商業務；(iii) 約 2 億 9,000 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信息技術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 (iv) 約 1 億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 14.56 港元。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董事、本集團 27 名僱員及 2 名顧問授出合共 3,500,000 份購股權。

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 46 名僱員及 2 名顧問授出合共 2,160,860 股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務狀況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Lo 先生」），44 歲，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Lo 先生為區塊鏈思想領袖，於管理顧問及戰略執行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由於彼在區塊鏈技術方面的知識廣受認可，Lo 先生經常於行業重要活動中發表有關區塊鏈趨勢的演講，包括香港一帶一路論壇及香港金融科技周。彼亦曾接受過彭博、CNBC 及 CNN 等頂級媒體的採訪，與世界各地的決策者及具有影響力的人士分享有關金融科技方面的見解。

Lo 先生任職於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機構會藉外展委員會。加入本公司之前，Lo 先生曾於多間領先的國際公司（包括威瑞森、英國電信、埃森哲、蒙特利爾銀行及 ANX 國際）擔任高管職務。

Lo 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高振順 先生（「高先生」），69 歲，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直接投資、併購、TMT（技術、媒體及電信）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Madden 先生」），44 歲，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Madden 先生於區塊鏈、金融市場及證券方面擁有 20 年經驗，並曾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

Madden 先生曾於滙豐銀行擔任高級架構師（外匯）及於澳大利亞聯邦銀行擔任解決方案架構師（機構銀行與市場）。他的專業經驗亦包括於勞埃德銀行、HBOS、The Bank of Scotland Treasury Australia 及 ANX 國際擔任高管職務。

Madden 先生活躍於多個行業協會，並持有紐卡素大學的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Madden 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Chapman 先生」），40 歲，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hapman 先生為連續創業家，並於區塊鏈、數碼資產、金融及技術方面擁有超過 14 年經驗。

就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言，Chapman 先生負責督導 OSL 的業務運營。OSL 作為亞洲領先的數字資產平台，向機構提供經紀、交易所、託管和 SaaS 服務。

加入本公司前，Chapman 先生於滙豐銀行、瑞信、巴克萊資本、荷蘭銀行及貝爾斯登公司等擔任高管職務。就該等職務而言，彼專注於風險分析及訂單管理系統，並負責設計及搭建多種交易平台。

Chapman 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刁家駿先生（「刁先生」），43 歲，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法規事務主管。

刁先生在企業法律顧問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專注於法規事務及金融產品。

加入本公司前，刁先生曾擔任雲峰金融集團的總法律顧問，以及 Cantor Fitzgerald 及 BGC Partners 的亞洲區法律合規主管。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刁先生在麥格里集團及中信資本專注於結構衍生工具、私募股權及管理投資產品。

刁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刁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57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彼擁有超過 20 年企業融資經驗，曾為大中華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擔任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主管。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授予企業融資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兼董事以及機構會籍外展委員會及中國策略委員會的主席。周先生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現亦擔任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謝其龍先生（「謝先生」），66 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謝先生現任 Samling Group of Companies（「Samling」）的行政總裁，該公司是大型聯合企業，業務遍及全球，尤其是涉足汽車、木材、棕櫚油、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等多個行業。在加入 Samling 前，謝先生擔任德勤中國的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獲委任為新風醫療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紐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戴並達先生（「戴先生」），65 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戴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現時是美國規模最大之一的律師事務所眾達律師事務所的退休合夥人。戴先生擁有多年的企業、銀行及跨境併購的經驗。近年來，彼之業務聚焦於代表眾多中國 IT、技術、通訊、媒體和互聯網公司尋求在公眾及私人市場籌集資金，並且代表跨境客戶在中國尋求平台收購的機會。戴先生曾任職於雷曼兄弟，擔任科技、傳媒及電信集團投資銀行家，並幫助創建了樂通投資集團，一家在香港、北京及上海設立辦事處的精品商業銀行。戴先生已獲准加入紐約律師協會。

戴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高級管理層

Steve Zhang 先生（「Zhang 先生」），37 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Zhang 先生於 iTutorGroup、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滙豐銀行、Macquarie、德意志銀行及雷曼兄弟等領先技術及金融服務公司擁有逾 15 年經驗，而 Zhang 先生曾在上述公司擔任財務規劃及報告、資本市場、集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職務。

Wayne Trench 先生（「Trench 先生」），38 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 OSL 的行政總裁。Trench 先生監督 OSL 的所有活動，包括交易及經紀業務、產品開發及監管。彼於數字資產、投資銀行、交易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加入 OSL 前，Trench 先生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擔任高管職務，包括八利策略的行政總裁及摩根士丹利的亞洲區電子交易主管。彼亦為創業家，Aspir（澳大利亞多元礦物加工技術及設備供應商）的聯合創始人，Aspir 於二零一三年被偉爾集團收購。彼持有南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昆士蘭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會員。

盤立新先生（「盤先生」），45 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集團首席營運官。盤先生在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及顧問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包括亞洲、北美及歐洲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加入本公司前，盤先生於多間領先全球的機構擔任高級銷售、客戶服務及營運職務，包括億康先達、格理集團、KKR 及麥肯錫公司。盤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的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及牛津大學強制移民理學碩士學位。

Usman Ahmad 先生（「Ahmad 先生」），42 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集團首席資訊總監。Ahmad 先生為高級金融服務資訊人員，於投資銀行、監管、合規及控制與監察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其於倫敦、紐約及香港多間領先金融服務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於加入 BC 集團前，Ahmad 先生於滙豐銀行擔任固定收益衍生工具技術的全球主管，並於美林證券領導 International STIRT 及 Repo Technology 並擔任其他職位。Ahmad 先生持有拉夫堡大學的電腦科學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希望突出董事會在確保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控制、營運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其業務乃根據高道德水平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並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了重要框架，以實現有效管理、業務成功增長以及健康的企業文化，有利於本集團全體持份者，並確保了解、管控整體業務風險及維持高道德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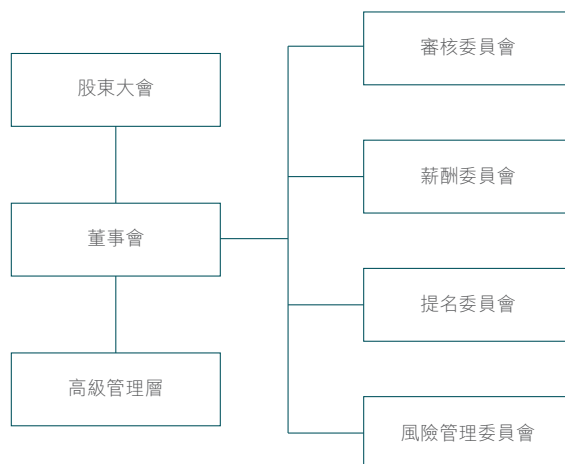
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提供兩個層次的建議：

- 守則條文 – 有關方面期望發行人予以遵守，發行人如不遵守，須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 建議最佳常規 – 有關方面鼓勵發行人予以遵守，但僅作指引之用。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本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整體責任

董事會致力於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團隊。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履行其企業責任。董事須個別及共同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誠信方式行事，並根據法律規定，透過應用所需水平的技能、小心謹慎的標準履行其受信責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授權負責多項業務及職能的管理層或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及推動公司文化
- 制定長期策略及制定本集團的一般策略
- 監督本集團的表現
- 核准營運規劃及投資提案
- 核准公告，包括財務報表
- 核准年度預算及預測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地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或會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指派予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獲得有關權力、指派範圍及相關安排的清晰指示，惟有關指示須經過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指示仍然適用於本公司的需求。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及代表本公司承擔重大承諾前需向董事會報告及取得董事會的提前批准。

董事會根據財務及非財務措施所取得的成績，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受監控的主要項目包括：

- 每月管理概要
- 內部及外聘審核報告
- 外部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下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並核查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情況。董事會亦審閱了本公司企業管治和合規政策和行事方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行為準則、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所披露的內容。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持續地呈現真實而中肯的狀況，並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能，並對各主要範疇的技能和知識取得平衡，使其有效地以團隊方式運作，個別人士或小組不可獨攬決策。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 Lo Ken Bon 先生（副主席）、高振順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行政總裁）及刁家駿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現任董事及其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以確保管理董事會的人士與營運業務的行政人員的職責清楚區分。Lo Ken Bon 先生獲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亦將繼續致力盡快釐定及委任適當人選擔任主席一職。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12 條，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晉人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晉人員的董事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08(a) 條，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進行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Lo Ken Bon 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及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2) 條以及第 3.10A 條，即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並確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賦予董事會獨立判斷，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妥善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獲委任為有特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集團是否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參加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已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其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規管規定下的義務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合法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定期更新及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獲得進步及更新。此舉乃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有董事均已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的相關事項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	✓
高振順先生	✓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
刁家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
謝其龍先生	✓
戴並達先生	✓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在公司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保險範圍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半數及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能充分表達獨立、客觀之意見，及委員會能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承炎先生(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i) 監督、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建議；(ii) 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iii) 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就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與管理層團隊審閱中期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另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Lo Ken Bon 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戴並達先生及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根據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i) 審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對應本集團的運營和戰略目標，考慮本集團面臨的所有與風險相關的事項；(ii) 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在確認、評估、檢查和控制風險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檢查其有效運作、落實和運行；(iii) 定期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確保無尚待解決的事項或擔憂；及(iv) 根據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i) 檢討整體業務的潛在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ii) 檢討了針對新冠疫情的業務持續性安排；及(iii) 審閱風險報告和任何違反風險承受能力和政策的事宜。

本年度有關風險的討論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下的風險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承炎先生(主席)、Lo Ken Bon 先生及謝其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 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iii) 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本公司制定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利率與其薪酬掛鉤。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i) 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事項；及(ii) 已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做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即Lo Ken Bon 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及謝其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提名政策、考慮潛在新任董事的遴選標準(此舉將為董事會的表現及董事會多樣化的政策作出積極貢獻)、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年期等因素，及審閱董事會已設定為執行董事會多樣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監管達致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評估董事職位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標準以及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董事會成員並無提名之人選。
- 如屬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成員，提名委員會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如屬建議人選在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提名，供董事會考慮及建議。
- 當重新委任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作考慮和推薦，提名建議人選參加股東大會選舉。
- 董事會對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人選接受選舉之一切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準則

當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應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而不限於以下對於提名候選人合適性的評估：

- **正直聲譽：**候選人應有最高道德情操，並在其範疇內(在個人及專業上)具有崇高之聲譽及地位。
- **商業經驗：**候選人應在與本公司相干之某業務、公共事務或學術範疇內具有高級職位方面之豐富經驗。對集團關注的行業之認識乃屬有利條件，惟並非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必須。
- **承諾投入之時間：**各董事會成員必須有足夠時間妥善履行其職責。董事必須從其他承諾中騰出足夠時間，使彼可投入所需時間準備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評核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之活動。
- **多元化：**候選人應對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並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質、技能及服務年資等方面反映多元化。按董事會之現時組合，女性人選乃屬有利條件，惟並非必須。
- **獨立性：**如擬提名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要求。彼必須時刻意識到其獨立性之威脅，避免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彼必須能夠彰顯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以此行事。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既不在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為確保現有政策在實務上繼續順利落實，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考慮規管要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之預期後，重新評估此政策。本公司將向董事會提出修訂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了解，具備適當平衡及水平之技能、性別、經驗、專長及不同觀點，對支持董事會執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提升其運作質素及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增強本公司提升經營業績、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聲譽及為董事會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策略目標。

本公司力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貫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配置時，本公司亦會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考慮其他因素。

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是多元的，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惟董事會無女性董事則除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的若干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9	2	4	1	1	2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9/9	—	4/4	1/1	1/1	2/2
高振順	9/9	—	—	—	—	2/2
Madden Hugh Douglas	9/9	—	—	—	—	2/2
Chapman David James	9/9	—	—	—	—	2/2
刁家駿	9/9	—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	9/9	2/2	4/4	1/1	1/1	2/2
謝其龍	9/9	2/2	4/4	1/1	—	2/2
戴並達	8/9	2/2	—	—	1/1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有關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	9,300,760
非審計服務	
有關稅項合規及其他顧問服務的費用	1,733,636

公司秘書

年內，周詠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是本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會的程序，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與股東和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承諾每年接受至少15小時相關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	人數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1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及董事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持續地呈現真實而中肯的狀況，並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核數師的聲明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必要資料，可讓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對其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定期資料更新，通過充分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詳情，以便整個董事會或各個別成員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適當風險制度及風險承擔。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致力持續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出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其中包括)相關財務、操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組成，為一個清晰劃分責任及權利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其日常經營，並須不時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內部核數師」)進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閱，以協助本集團實施其風險評估及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核數師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於回顧期內遵從年度審計計劃以執行各自職能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遞交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批准管理層指定的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一直保持以準確及安全的方式處理及公佈內部資料的程序，及避免本集團的內部資料處理不當。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該檢討包括(i)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操作及合規監控)；(ii)風險管理職能；及(iii)資源的充足性，及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相關預算。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操作系統故障之風險，並就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不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旨在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提高運作效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對正面及反面的事實作出同等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新聞稿及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查閱的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直接的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讓彼等於會議上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須安排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於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董事會始終保證會聆聽及瞭解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並歡迎彼等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以便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寄件或發送電子郵件隨時向董事會發送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任何股東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股本，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就該等呈請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大會須於遞交該等呈請兩個月後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後21日內未有召開，呈請人(自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呈請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除獲董事會推薦委任外，任何人士(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有關通告致本公司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競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的問題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界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可用的資料，我們將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繫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投資界人士查詢本公司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歡迎通過電郵ir@bc.group或電話+852 3504 3200與本公司聯繫。股東亦可郵寄其書面查詢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收件人：董事會)。

A background image of a dense forest of tall evergreen trees under a clear blue sky. Several birds are seen flying in the sky above the trees.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2020

BC科技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覽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業務常規是為社會創造長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並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融入其業務常規，為持份者帶來價值。

本集團透過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採用氣候友好型實踐、持份者參與及提倡融入社會，致力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旨在實現碳中和，初步將透過使用區塊鏈或分散式賬本技術購買自願碳信用額度實現碳中和，符合本集團的行業定位。

本報告為本集團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編製。

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等報告原則，本報告旨在分享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以及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工作所做的努力。本報告涵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因為本年度新加坡業務並無產生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

董事會已批准本報告內容。本集團重視閣下對我們整體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反饋。閣下可將意見電郵至 ir@bc.group。

方針及策略

董事會負責整體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監察設計、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情況，著力處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本集團的信條為長期並可持續地為其持份者創造價值。為此，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管理層作出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的決策。本集團已採納涵蓋與金融服務及科技業務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包括僱傭及勞工常規、商業誠信、數據安全及私隱、反洗錢、反貪污、市場監察及交易監察政策。本集團亦致力支持可持續環保標準及確保實施環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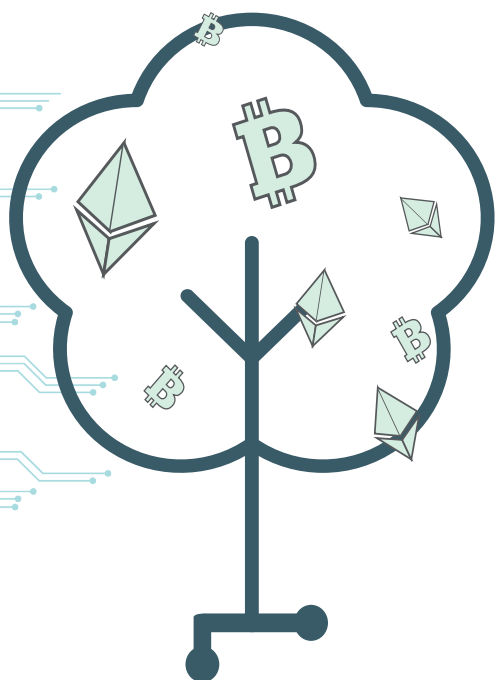
碳中和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詳情如下）正制定使用區塊鏈或分佈式帳簿技術的碳抵銷策略。

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通過OSL於AirCarbon交易所（新加坡碳信用交易所）購買和註銷自願性碳信用，以追溯抵銷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間的碳足跡。註銷該些碳信用代表本集團抵銷了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披露的共逾647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噸數）。

以上碳信用額度由Verra的核證碳標準項目發行，由印度可再生太陽能項目生成，滿足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其中包括氣候行動、良好健康、優質教育、清潔飲水和經濟增長。

欲了解抵銷代幣註銷詳情，可通過<https://registry.verra.org/myModule/rpt/myrpt.asp?r=206&h=127283>瀏覽Verra登記系統。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建設碳信用代幣生態系統，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為BC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代表機構，成立目的為推動、支持及加強溝通、參與及改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能力及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機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實施，以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參與各方的角色及責任概述如下：

角色	責任
董事會	- 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總體方向 -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執行的有效性 - 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 - 審閱及批准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根據企業風險及持份者參與及反饋進行初步重要性評估 - 制定反映及提升企業品牌及價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 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實施，包括任何內部教育及培訓及／或外部合作活動
本集團各部門	- 協助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量化數據 - 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策略 - 按需要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之反饋意見對本集團及其可持續發展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以制定及調整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針。下表乃說明不同持份者組別的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事項以及溝通方式的持份者溝通矩陣：

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 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和法規 - 履行稅務責任 - 推動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 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公司網站
股東／ 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信息透明 - 業務合規 - 企業管治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 投資者電話會及簡報
僱員	- 勞工權益 - 培訓及職業發展 - 待遇及福利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定期會議及員工會議 - 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 - 內聯網、電郵、通函及手冊 - 績效考核
客戶	- 遵守法規 - 數字資產平台安全 - 信息透明 - 數據隱私	- 公司網站、宣傳冊及報告 - 展會、電郵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識別與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及軟件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相關的若干主要事宜。該等事宜包括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維持透明有序市場、管理利益衝突、數據私隱及安全性等合規防範措施。鑒於本集團對碳中和方面的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已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及機會，包括與使用區塊鏈及數字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機會。本集團已制定或加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為持份者創造環境及社會裨益。

合規

本集團致力實現高水平的法律合規，並經營透明、公平及有序的數字資產市場。本集團深明社會裨益（包括提高金融普惠性及在出現地緣政治衝突時保障價值）與危害（透過互聯網在全球各地濫用數字資產轉讓）並存。本集團已實施合規防範措施，並已對香港金融機構落實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框架。我們的數字資產平台對其用戶實施反洗錢「開戶審查」標準，打擊金融犯罪或合規規避。此外，本集團已運用區塊鏈分析工具對收到的數字資產來源進行分析，進一步提升合規框架。

本集團已實施其他政策及措施以解決任何不合規或安全問題，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市場監察及交易監察工具的政策，以維持公平有序的數字資產市場。本集團亦已根據良好行業準則制定安全措施及協議，確保在本集團平台內所持數字資產出現盜竊或遺失的情況下提供防範措施。本集團亦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業常規制定數據私隱政策。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 環境方面的表現

A1 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營運所在地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就我們所知，我們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所有與環境事宜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整體營運多個方面的環境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

廢氣排放



空氣污染已成為城市最大問題。本集團認為每間公司均有責任處理有關問題。本集團並無從事工業或農業生產，而是服務型企業。於二零二零年，排放物來源為一般辦公室環境下的日常辦公，種類為溫室氣體及無害廢物（生活垃圾）。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大氣有害的廢物排放。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廢氣主要由車輛在中國使用汽油而產生，數據（與二零一九年的數據對比）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總排放量	噸	$2.03 \times 10^{-2} \text{ t}$	$1.37 \times 10^{-1} \text{ t}$
硫氧化物總排放量	噸	$5.05 \times 10^{-5} \text{ t}$	$3.60 \times 10^{-4} \text{ t}$
顆粒物總排放量	噸	$1.94 \times 10^{-3} \text{ t}$	$1.32 \times 10^{-2} \text{ t}$

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本集團採取「在家工作」政策。於報告年度，中國員工在家工作。運輸活動減少降低了對汽車使用的需求。因此，汽油消耗量減少，廢氣排放亦相應減少。於報告年度大部分時間，香港大部分員工亦在家工作。

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

全球氣候變化影響是全球各地公司及組織必須面對及解決的挑戰。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使用汽油的直接排放，以及使用外購電力造成的間接排放。下表顯示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情況（與二零一九年的數據對比）：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1直接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1	57.87
範圍2間接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9.28	201.15 ¹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8	64.7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17	323.74

附註1：由於獲得新數據，故已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策略性地擴展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並積極規劃及落實必要的營運基礎設施，如擴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

範圍1項下直接排放減少的原因已於上文第A1節說明。鑒於COVID-19，在許多情況下透過軟件會議工具進行商務會議，而非舉行實體會議。因此，商務差旅及其他間接排放較去年大幅減少。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提高資源效率，逐步邁向低碳商業模式。於二零二零年，由汽油使用產生的直接能源總耗用量為3,435升。此外，由用電產生間接能源總耗用量是214,307千瓦時。本集團的總用水量是36.78立方米。

資源類別 (A)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汽油	升	3,435	24,52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14,307	254,647.6 ¹
自來水	立方米	36.78	55.93 ²
辦公區域 (B)	平方米	3,496	3,496
資源消耗密度 (C)=(A)/(B)	單位每平方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汽油	升／平方米	0.98	7.01
外購電力	千瓦時／平方米	61.3	72.84 ¹
自來水	立方米／平方米	0.011	0.016

附註1：由於獲得新數據，故已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

附註2：由於重新分類耗水量，故已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

汽油消耗量的減少已於上文A1節說明。由於耗水量已計入香港辦事處的管理費，故耗水量略有減少，因此無法獲得耗水量數據。

為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我們已落實執行下列措施：

本集團於辦公室使用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及照明器材，並只會於使用時開燈，及於使用後關閉。夏季適度提高空調溫度，冬季適度降低空調溫度。

廢物管理及減少

本集團積極透過廢物分類及盡可能將物料循環再用，減少運營時所產生的廢物。本集團明白減廢及從源頭進行廢物分類作回收的重要性。本集團持續致力在辦公室運作中實施多項廢物管理措施。本集團已落實不同的減廢措施如下：

本集團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如電郵)減少紙張消耗，採購再生辦公室用紙，於有必要時進行打印，並將單面印刷紙張及文具循環再用。

除上述資源管理外，我們並無大量產生或向水源或土地排放有害廢棄物。因此，本集團並無收集到有害廢物的數據。下表顯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消耗數據：

主要消耗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紙	噸	0.74	0.82
碳粉消耗量	個	10	25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基於服務業的行業特點，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概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同時，本集團明白商業公司必須就行業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負責，本集團有責任承擔及履行保護及妥善利用環境的義務。

本集團致力應用行業最佳常規及遵守法例，設定及檢討安全、保障及環境目的及目標、有效使用能源及原料，以及減少廢物及廢氣排放，並告知全體員工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

B. 社會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明白就社會議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風險。尤其是，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起落實透明的合規制度，堅持於進行數字資產業務時對香港金融機構落實反洗錢政策。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的過往成就離不開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與奮鬥。因此，員工福利為首要目標之一，以回饋所有為本集團工作、貢獻的員工。

本集團有完善的人力資源手冊，其中包括適用於員工的政策及程序。所有僱員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績效評估、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得到公平對待。解僱員工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或當地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僱傭合約中規定的要求。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及應徵者提供平等機會，不論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殘疾、政治立場、個人形象、家庭責任、教育程度或任何其他受當地法律保護的特徵。

本集團根據其工作要求及個人表現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一系列福利。本集團將持續檢視每位員工的工作，以提供系統性的評估績效方法。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優良的工作環境。舒適的辦公室均設置於交通便利的地點。根據主要業務的特性，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了合適的工作時長及休息時間。工作時段可隨崗位不同而靈活調整，以適應不同工作性質。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提供有薪婚假、臨時事假及恩恤假，並於傳統假日向員工發放福利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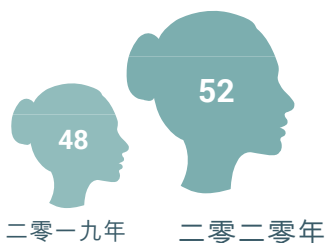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的數據對比），本集團合共僱用 144 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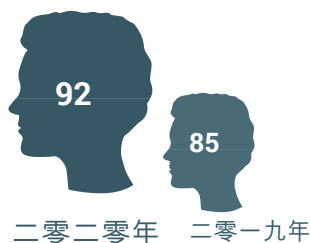
按性別、年齡組別、受僱類型及受僱組別劃分的勞動力統計數據：

按性別劃分

僱員－女性



僱員－男性



按受僱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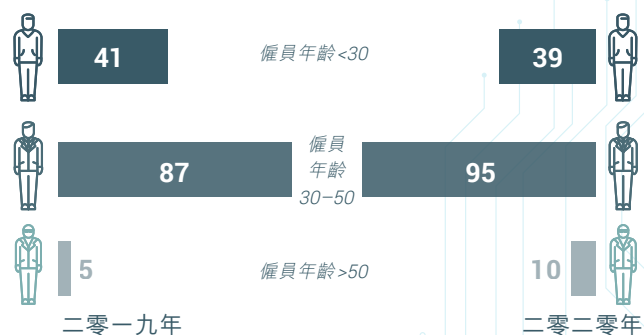
僱員－全職



僱員－非全職



按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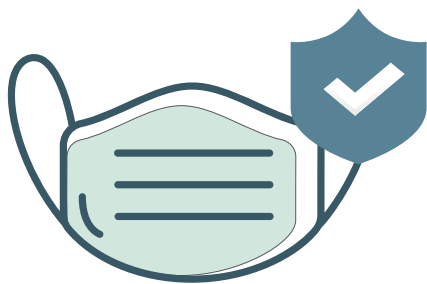


按受僱組別劃分



B2 健康及安全

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責任之一。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避免彼等發生工作相關的意外或傷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保完全遵守香港、中國內地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本集團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數字資產與區塊鏈平台業務，故本集團認為職業危害相對較低。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 COVID-19 對公共健康構成重大威脅。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以保障僱員免受感染及遏制疫情：

- 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讓僱員在家工作，以提高社交距離；
- 對辦公室實施 COVID-19 出入規定，包括提供外科口罩、進行體溫檢查及自行申報出遊記錄，確保為返回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於必要時加強預防措施。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與發展的機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根據員工提出之需求，廣泛採購與業務有關之書籍和其他資料。本集團亦安排分享、交流及讓員工進行行業相關證書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格證的培訓與考試。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禁止各單位及供應商使用童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概無僱員違反其意願工作，或被強迫勞動，或因工作而承受任何類型的體罰或壓迫。

本集團對供應商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供應商在生產和管理方面進行全面的考察，確保其在營運、社會與環境各方面能持續發展。

對現有供應商定期進行考核，供應商必須恪守與反貪污、賄賂等有關的守則，申報所有利益衝突(包括任何潛在衝突)。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為服務類型。在宣傳推廣中，確保對服務的描述準確無誤，使得客戶可作出知情決定。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嚴格履行對客戶的保密義務，提供高質量的全天候服務。

B6 服務責任

本集團尚未識別其服務中有關客戶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關注事宜，故並無制定專門政策。本集團有關管理保密資料的措施以及保密協議及政策闡明，僱員有責任對保密資料保密，其中包括客戶及公司資料的安全性。該等政策及程序亦詳述相關實施方案及監察方法(例如接納客戶及保護客戶數據方面的程序及規定)。本集團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並已制定及實施相關指引及程序，以保障客戶資產及數據，尊重知識產權，及在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的同時履行身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法定責任。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客戶數據、安全或健康事宜的重大投訴。

B7 反貪污

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時致力維持高誠信水平，因我們堅信此舉能達到持份者的期望。

本集團提倡誠信及避免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本集團已落實有效的舉報政策供舉報欺詐、貪污、賄賂、敲詐勒索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鼓勵舉報疑似的業務非合規事件，並就此提供明確的專用渠道。於發現疑似的不當行為(如違反職守、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時，員工應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調查及核實，並於需要時向監管機關及／或執法機關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貪污行為而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於報告期間提起任何法律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福利及志願工作，而本集團董事則積極與非政府組織保持溝通，以了解社會的需要，以盡其責任、回饋於社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第 129 至 130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交易、經紀、技術及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從事廣告業務及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之分析，按其經營分部劃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第 64 至 65 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債務比權益比率的水平、權益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
- 對本集團的信譽可能造成的影響；
- 本集團借款人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比率施加的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或其他契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規定；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業務回顧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5 規定作出之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乃載於本年報行政總裁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描述乃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環境政策、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相關法律法規之合規情況之詳細討論乃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於本年度之公司股本、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8頁，第157至158頁及第159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8及3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149頁附註33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沒有可供分派的儲備。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5至16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

高振順先生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刁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Lo Ken Bon 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及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根據彼等委任之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特定限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有關之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

就本公司董事可能因應對任何訴訟所產生的相關負債及費用，本公司已實行及投購保險。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更新。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且並無具體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數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年內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為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資格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48至52頁之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外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其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合共28,369,94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3%)。待股東批准及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後，本公司或會隨時更新相關限制，前提是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當時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權利。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授出日期後七日內接納，且獲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代價賬面值為 1.00 港元。倘僱員自本集團離任，則購股權於三個月失效。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上市日期起變為無條件，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 1,700,000 份、21,300,000 份及 1,838,500 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 24,838,500 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約 7.38%，而 290,000 份購股權亦失效且 1,333,778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41,318,056 份購股權仍尚未獲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3,500,000 份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可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 31,441 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8%。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以及本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各自持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計劃合計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緊接該等 購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i)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000,000	-	-	-	-	1,000,000	-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	3,200,000	-	-	-	3,200,000	-	7.99
Lo Ken Bon 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	3,200,000	-	-	-	3,200,000	-	7.99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	3,200,000	-	-	-	3,200,000	-	7.99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	3,200,000	-	-	-	3,200,000	-	7.99
刁家駿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4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	300,000	-	-	-	300,000	-	7.45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	-	-	-	-	200,000	-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	300,000	-	-	-	300,000	-	7.99
謝其龍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	-	(133,333)	-	-	66,667	12.16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	300,000	-	-	-	300,000	-	7.99
戴並達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	-	(10,000)	-	-	190,000	16.68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	300,000	-	-	-	300,000	-	7.99
董事總計				7,600,000	14,000,000	(143,333)	-	-	21,456,667		
(iii) 董事的聯繫人											
劉家詠女士(附註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111,111	-	(60,000)	-	-	1,051,111	12.16	8.75
高穎欣女士(附註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	300,000	-	-	-	300,000	-	7.99
董事的聯繫人總計				1,111,111	300,000	(60,000)	-	-	1,351,111		
(iv) 僱員(非關連人士)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5,944,446	-	(135,000)	-	-	5,809,446	14.50	8.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7.8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433,333	-	(166,667)	(100,000)	-	166,666	12.16	7.8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7.5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621,111	-	(522,667)	(190,000)	-	1,908,444	12.73	7.5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4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	1,400,000	(155,000)	-	-	1,245,000	16.68	7.4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	7,000,000	-	-	-	7,000,000	-	7.9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10.9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4)	-	1,838,500	-	-	-	1,838,500	-	10.56
僱員(非關連人士)總計				8,998,890	10,238,500	(979,334)	(290,000)	-	17,968,056		
(v) 其他顧問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393,333	-	(151,111)	-	-	242,222	16.68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	300,000	-	-	-	300,000	-	7.99
其他顧問總計				393,333	300,000	(151,111)	-	-	542,222		
總計				18,103,334	24,838,500	(1,333,778)	(290,000)	-	41,318,05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行使期為(i)三分之二已授出購股權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及(ii)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
2. 行使期為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行使。
3. 就已向四名僱員(包括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6,800,000份購股權而言，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行使，惟須受與市價及股份交易量有關的若干加速歸屬條件規限。就已向一名僱員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而言，(i)三分之二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及(ii)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
4. 行使期間為五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5. 劉家詠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的聯繫人。
6. 高穎欣女士為本集團的顧問，且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的聯繫人。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務請注意，在若干主觀假設下，由於變量不同，購股權的價值亦不同，而所採納的變量或估值模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所採納的假設，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Tricor Trust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獲授權根據香港法律開展信託業務，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須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及補償其根據信託契據開展信託時所產生之適當開支。將支付予受託人之服務費乃經考慮其他獨立受託人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後經本集團與受託人公平磋商釐定。

目前獲許可於獎勵計劃持續期間根據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限於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不時更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經選定參與者」)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向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的一名獨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倘經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行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僱員。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更新3%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8,510,98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5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分別3,288,974股及1,724,500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獎勵股份」)。於3,288,974股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二的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歸屬，而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歸屬。就1,724,5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本公司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約人民幣47,588,187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07,189元)。

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1,336,648股，佔已發行股份的0.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獎勵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總計	最後總計	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	—	187,536,194 (附註(i))	187,536,194	4,200,000 (附註(iii))	—	4,200,000	191,736,194	56.96%
Lo Ken Bon 先生	—	60,000 (附註(ii))	—	60,000	5,200,000 (附註(iii))	1,051,111 (附註(iv))	6,251,111	6,311,111	1.87%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	—	—	—	5,200,000 (附註(iii))	—	5,200,000	5,200,000	1.54%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	—	—	—	5,200,000 (附註(iii))	—	5,200,000	5,200,000	1.54%
刁家駿先生	—	—	—	—	300,000 (附註(iii))	—	300,000	300,000	0.09%
周承炎先生	—	—	—	—	500,000 (附註(iii))	—	500,000	500,000	0.15%
謝其龍先生	133,333	—	—	133,333	366,667 (附註(iii))	—	366,667	500,000	0.15%
戴並達先生	10,000	—	—	10,000	490,000 (附註(iii))	—	490,000	500,000	0.15%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36,621,033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i) 高先生因其於 Colour Day Limited 的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 該等股份乃由 Lo 先生的配偶持有。
- (iii)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有關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 (iv)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Lo 先生配偶的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 或以上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所持普通股數目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187,536,194	—	187,536,194	55.71%
Wise Aloe Limited	—	187,536,194 (附註(i))	187,536,194	55.71%
Bell Haven Limited	—	187,536,194 (附註(ii))	187,536,194	55.71%
Colour Day Limited	—	187,536,194 (附註(iii))	187,536,194	55.71%
高振順先生	4,200,000 (附註(v))	187,536,194 (附註(iv))	191,736,194	56.96%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7,000,000	—	17,000,000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17,000,000	17,000,000 (附註(vi))	5.05%
FIL Limited		17,000,000	17,000,000 (附註(vii))	5.05%
Pandanus Partner L.P.		17,000,000	17,000,000 (附註(viii))	5.05%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7,000,000	17,000,000 (附註(ix))	5.05%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336,621,033 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i) Wise Aloe Limited 因其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 Bell Haven Limited 因其於 Wise Aloe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Bell Haven Limited 由 Lo Ken Bon 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及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分別持有 30.82%、22.09% 及 22.09% 權益。
- (iii) Colour Day Limited 因其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v) 高先生因其於 Colour Day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先生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 (vi)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因其於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7,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ii) FIL Limited 因其於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7,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iii) Pandanus Partner L.P. 因其於 FI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7,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x)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因其於 Pandanus Partner L.P.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7,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及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之 48.8%。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及收入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之 17.8%。
- (2) 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 80.4%。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 40.4%。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第 150 至 15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便利化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數字資產交易便利化服務（「便利化服務」）有應付關聯方結餘合共約人民幣 2 億 7,810 萬元（「該等結餘」）。

該等結餘指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向本集團存置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且並不構成便利化服務項下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提供的便利化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及第 14A.76 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應付關聯方的借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應付關聯方的應計利息開支以及應付借款及利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理管治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本年報發行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狀況日期後事項

財務狀況日期後事項於本年報第 22 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Madden Hugh Douglas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64 至 16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標準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及 3.2，當中載述與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市場發展性質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數字資產市場(包括法規演變、託管及交易機制)發展迅速的性質、倚賴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面臨特殊風險。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對於用戶了解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於此方面不發表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有關買賣數字資產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
- 有關廣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買賣數字資產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2.24、2.25、3.5、4、7、20及28。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包括與公司及個人客戶交易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BC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此外，其亦包括將其自營平台 and 技術解決方案作為「軟件即服務」的許可授予若干第三方（「白標客戶」）。

貴集團所買賣的數字資產屬加密型資產，有關加密技術乃用於監管貨幣的產生。供需決定了數字資產的價值，而在此新興行業中供需極不穩定。

我們已就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評估及測試以下範疇的關鍵控制，包括自動及人手控制，及執行控制的職責分工：
 - 資訊技術的整體控制、被視為與財務報表呈報程序有關的會計處理系統及關鍵運營系統及程序；
 - 交易對手、流通量提供者及白標客戶的開戶流程；
 - 錢包生成、管理及安全性（包括私鑰及恢復種子），包括物理及邏輯訪問控制測試；
 - 記錄與交易對手及流通量提供者及相關平台的白標客戶進行的預付款、提取、交易及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技術複雜性

數字資產可通過分散式網絡允許交易雙方在世界上任何地點匿名達成交易。交易的不知名性帶來了複雜技術的挑戰。例如，識別參與數字資產交易的參與方並釐定對私鑰的訪問是否展示其在區塊鏈上的相關公開地址擁有數字資產的所有權。為解決該等挑戰，貴集團對不同業務過程實行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的開戶流程(如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監察等)、錢包生成、管理及安全(包括其所有公開地址及私鑰)。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涉及大量日常交易，以於場外交易及BC平台物色正常的套利機會並自軟件即服務安排中賺取服務費。貴集團發展及維持其自有專利資料體系，並實行不同程序及內部控制以記錄貴集團與客戶(或「交易對手」)及流通量提供者(如其他場外交易運營商及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以及白標客戶的交易，並將相關交易與外部數據(如銀行對賬單、區塊鏈數據及第三方交易所賬戶對賬單)進行對賬。

— 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與貿易記錄就內部營運及會計處理系統和其他外部來源的數據的對賬。

• 根據與相關交易對手、流通量提供者及白標客戶進行的合約及業務安排，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進行實質性詳細抽樣測試，包括以下各項：

— 審查相關數字資產買賣的交易訂單，向交易對手及流通量提供者寄發的確認書以及相關結算憑證；

— 將獨立審計確認書分發予交易對手、流通量提供者及白標客戶以確認年內交易及年末賬戶結餘；

— 透過對貴集團可於年末採用彼等錢包的私鑰對隨機生成的信息進行保密簽署的核證，對貴集團於彼等錢包內持有的數字資產進行實質性測試，加上年結後測試(倘需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會計處理複雜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專門涉及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須於根據現有會計框架及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事實及情況釐定適當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數字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作為存貨入賬，並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另一方面，與 貴集團交易對手及流通量提供者透過場外交易及BC平台進行的數字資產交易的合約乃按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該等合約實際上可純粹以現金結算；而向白標客戶所授權平台的交易量釐定的軟件即服務安排的服務費按照提供平台技術及相關服務的時間入賬。

此外，在確定公平值時，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來確定相關的可用市場，並考慮這些市場的可及性及活動，以確定 貴集團處理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數字資產交易及授權交易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467,541元及人民幣4,398,819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擁有數字資產存貨人民幣2,621,622,445元。

由於數字資產相關區塊鏈及技術的複雜性及不斷發展的特性，貴集團業務對區塊鏈及該技術的高度依賴及上述管理層對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進行會計處理時所運用的判斷（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我們將與該等交易及結餘有關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視為重大，故為我們審計之重點。

- 測試管理層於年末對經營系統、會計系統及公眾可得的區塊鏈數據間之錢包結餘的對賬。此舉包括利用我們獨立取得之數據與 貴集團在賬面與記錄之錢包結餘及交易進行對賬；及
- 檢討及確定管理層對各相關數字資產主要市場的適當評估。測試獲管理層採納自主要交易市場上呈報的外部數據而用於數字資產存貨（包括客戶賬戶持有者）的公平值。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足以支持管理層所記錄的數字資產交易及與管理層記錄的數字資產交易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相關的結餘。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廣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d)、2.25、3.3(b)、4(b)、6(b)及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424,831元及人民幣1,881,911元，分別錄得有關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68,524元及人民幣96,760元。該等款項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傳統廣告服務有關。

就廣告服務而言，貴集團於提供服務後最多可能需要360日方會向客戶開具賬單，並於發票日期後進一步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

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征進行分組，並於計及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及變現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後，共同評估可收回的可能性。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還款能力之宏觀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鑒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使用判斷及假設，而該等判斷及假設受上述高水平的估計不確定性影響，故我們專注於此範疇。

我們之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估計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驗證 貴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的過程中的內部控制，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過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參考客戶的信貸組合、歷史付款記錄、賬齡分析及違約率而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法及假設的適用性；
- 抽樣測試關鍵歷史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
- 評估前瞻性資料(包括外部市場數據宏觀經濟的多變因素)的合理性並估計相關敏感度。

根據執行的程序的結果，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足以支持管理層之有關廣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所運用的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之公司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書（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行政總裁報告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企業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以及五年財務概要。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概不亦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之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行政總裁報告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企業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以及五年財務概要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收入：			
一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7	151,142,665	71,648,388
一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6	26,702,510	57,897,897
一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38,656,124	35,142,160
		216,501,299	164,688,445
收益成本	10	(41,978,412)	(68,602,787)
其他收入	8	5,736,476	1,974,54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5,644,096)	2,715,6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106,440,569)	(16,099,5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	(294,745,364)	(277,267,36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0	2,166,573	(13,971,737)
經營業務虧損		(224,404,093)	(206,562,797)
財務收入	9	9,195,553	22,370,326
財務成本	9	(43,770,099)	(62,463,116)
財務成本淨額	9	(34,574,546)	(40,092,7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8,978,639)	(246,655,5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808,540)	1,577,85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260,787,179)	(245,077,7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溢利/(虧損)	14	1,876,983	(44,579)
年內虧損		(258,910,196)	(245,122,3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32,888,041	(3,059,99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有關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貨幣換算差額		(31,351,358)	(1,350,3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36,683	(4,410,3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7,373,513)	(249,532,6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49,719,294)	(243,535,86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4	1,876,983	(44,579)
		(247,842,311)	(243,580,44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1,067,885)	(1,541,862)
		(258,910,196)	(245,122,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16	(0.80)	(0.92)
攤薄(每股人民幣)	16	(0.80)	(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16	(0.79)	(0.92)
攤薄(每股人民幣)	16	(0.79)	(0.9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48,961,102)	(247,972,50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876,983	(44,579)
		(247,084,119)	(248,017,07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0,289,394)	(1,515,612)
		(257,373,513)	(249,532,691)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7,569,627	205,361,704
無形資產	18	44,340,574	50,878,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383,720	122,313,540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	23	—	17,401,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718,149	3,288,2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012,070	399,243,11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21,622,445	446,561,751
合約資產	6(b)	5,508,444	28,370,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7,428,097	34,108,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0,215,693	34,944,349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	23	32,116,296	6,960,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48,904,373	191,852,375
		3,185,795,348	742,798,740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	14	—	2,627,398
流動資產總值		3,185,795,348	745,426,138
資產總值		3,408,807,418	1,144,669,2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a)	13,982,654	13,448,181
應付抵押品	26(b)	—	22,698,517
租賃負債	27	128,092,688	166,735,799
借款	29	67,041,916	262,898,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	6,054,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7,580,477	9,503,4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6,697,735	481,338,1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43,436,368	41,243,692
應付抵押品	26(b)	151,513,578	9,207,78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a)	42,357,682	51,288,746
合約負債	6(b)	6,236,634	2,556,873
應付客戶負債	28	2,363,875,276	496,189,194
租賃負債	27	32,159,871	29,808,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	13,524,247
借款	29	410,822,466	75,325,5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71,449	3,564,262
		<u>3,056,773,324</u>	<u>722,708,570</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4	—	6,906,283
流動負債總額		<u>3,056,773,324</u>	<u>729,614,853</u>
負債總額		<u>3,273,471,059</u>	<u>1,210,953,0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793,627	2,325,726
其他儲備	33	850,225,674	390,221,762
累計虧損		(710,364,726)	(461,802,447)
		<u>142,654,575</u>	<u>(69,254,959)</u>
非控股權益	19	(7,318,216)	2,971,178
權益／(虧絀)總額		<u>135,336,359</u>	<u>(66,283,781)</u>

第64至1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Madden Hugh Douglas
董事

Lo Ken Bon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資本盈餘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一月一日	2,123,981	212,786,990	3,278,827	(3,088,619)	15,238,857	18,022,465	(218,222,000)	30,140,501	4,486,790	34,627,291
年內虧損	-	-	-	-	-	-	(243,580,447)	(243,580,447)	(1,541,862)	(245,122,30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	-	(4,436,632)	-	-	-	(4,436,632)	26,250	(4,410,382)
全面虧損總額	-	-	-	(4,436,632)	-	-	(243,580,447)	(248,017,079)	(1,515,612)	(249,532,691)
發行新股份	32	201,745	100,670,711	-	-	-	-	100,872,456	-	100,872,456
已歸屬股份獎勵		-	492,330	-	-	(492,330)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9	-	-	-	-	22,341,974	-	22,341,974	-	22,341,9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8	-	-	-	-	25,407,189	-	25,407,189	-	25,407,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5,726	313,950,031	3,278,827	(7,525,251)	15,238,857	65,279,298	(461,802,447)	(69,254,959)	2,971,178	(66,283,781)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資本盈餘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可換 股票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虧損	2,325,726	313,950,031	3,278,827	(7,525,251)	15,238,857	65,279,298	-	(461,802,447)	(69,254,959)	2,971,178	(66,283,7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47,842,311)	(247,842,311)	(11,067,885)	(258,910,196)
貨幣換算差額	-	-	-	758,192	-	-	-	-	758,192	778,491	1,536,68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58,192	-	-	-	(247,842,311)	(247,084,119)	(10,289,394)	(257,373,513)
發行新股份	32 442,528	258,706,612	-	-	-	-	-	-	259,149,140	-	259,149,1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0(a) -	-	-	-	-	-	494,901	-	494,901	-	494,90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32 13,827	13,738,180	-	-	-	-	(494,901)	-	13,257,106	-	13,257,106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9 -	-	-	-	-	37,323,148	-	-	37,323,148	-	37,323,1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8 -	-	-	-	-	47,558,187	-	-	47,558,187	-	47,558,187
行使購股權	32 11,546	14,552,554	-	-	-	(5,263,378)	-	-	9,300,722	-	9,300,722
已歸屬股份獎勵	38 -	58,378,971	-	-	-	(58,378,971)	-	-	-	-	-
根據購股權證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 -	-	-	-	-	91,910,449	-	-	91,910,449	-	91,910,449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19,968	-	-	(719,968)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3,627	659,326,348	3,278,827	(6,767,059)	15,958,825	178,428,733	-	(710,364,726)	142,654,575	(7,318,216)	135,336,359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6(a)	(34,277,088)	(195,149,405)
已付所得稅		(1,230,535)	(1,320,9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07,623)	(196,470,3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95,579	476,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c)	142,801	101,499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14	(121,139)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5,864)	(15,573,613)
添置無形資產		(4,996,912)	(10,362,9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45,535)	(25,359,0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32,712,016)	(34,952,462)
借款所得款項	36(b)	186,543,931	462,478,306
償還借款	36(b)	(174,644,838)	(285,340,183)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6(b)	(28,849,176)	(32,026,624)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32(a)	252,044,962	12,799,06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300,72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683,585	122,958,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8,930,427	(98,871,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974,026	294,838,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12,000,080)	(3,992,7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04,373	191,974,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904,373	191,974,026
減：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	(121,651)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48,904,373	191,852,37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ell Haven Limited。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批准及授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本附註規定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年度一直應用，除非另行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而編製。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1 編製基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存貨、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及其利息、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存貨及其利息、應付客戶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抵押品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現股東權益人民幣135,336,359元(二零一九年：股東虧損人民幣66,283,781元)，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258,910,19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5,122,309元)。

於年末後，本公司完成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由一名現有股東擁有的現有股份及該名現有股東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57,9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5,600,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計及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將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包括考慮經營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及預測期間的貸款融資及其他可用融資，包括上述的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

董事在作出審慎查詢及考慮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測基準後，認為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用於本集團繼續經營及履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支持本集團長遠策略增長措施，管理層針對預測密切監督本集團實際財務表現並將尋求其他資本或貸款融資(如需要)。

(d)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採納上文所列之新訂準則及框架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 編製基準(續)

(e) 尚未採納的新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

若干新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概無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 綜合賬目的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附註2.3)。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得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有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造成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有所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低，惟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有所保留，則僅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至損益的金額(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會計認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公平值
- 對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限制者除外)。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任何收購實體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逾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現金代價的結算延遲，則未來的應付款項將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乃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相若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規定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計入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一直以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集團過往的大部分經營業務乃位於中國，及相關經營業務持續為本集團當前呈報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作出重大貢獻，不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期繼續使用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屬仍然適當。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屬於部分外匯業務投資淨額，則於權益內遞延。

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2.6 外幣換算(續)****(b) 交易及結餘(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6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或部分出售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一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一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一項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有關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折舊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以配發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每年20–33%
汽車	每年10–25%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已獲審閱,並於各報告期末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損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2.8 無形資產****(a)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2.3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將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按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定。

(b) 所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有關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收益成本。

(c) 內部開發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標準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於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及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8 無形資產(續)

(d)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述標準(c)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e)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域名	3至5年
以有利條款取得的租約	租賃期內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毋須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持續使用以外的銷售交易獲得恢復，且該銷售被視為具較高可能性，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乃分為持作出售。彼等乃按彼等賬面值的較低者及公平值減成本計量，以銷售按公平值計量的僱員福利、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所產生的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等外)及特別獲豁免遵守本規定的保險合約項下的訂約權利。

減值虧損乃就任何初步或其後將資產(或出售組合)撇銷至公平值減成本時確認以作出售。收益乃就任何其後公平值減成本增加而確認以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合)，惟不得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先前並無於銷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日期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合部分者)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及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實體的組成部分，為出售或廢棄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的該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家專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按單一數額於綜合損益表內單獨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獲記入損益。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對金融資產作整體考慮。

隨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類別。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直接確認，並呈列為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單列項目。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所顯著增加而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3(b)、附註6(b)及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負債：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者；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內。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將按公平值加或減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負債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

其後，所有金融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包括衍生工具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

此外，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乃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公司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3 數字資產存貨

持有數字資產存貨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日常過程中的交易、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及向若干第三方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於本集團數字資產錢包內的數字資產存貨乃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或「客戶」)根據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數字資產交易協議」)預先存入及與其交易所得，但未提取的數字資產。彼等亦包括自流通量提供者及第三方交易所所得之專屬數字資產，以及本集團錢包內以本集團向其提供有關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於各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於指定的客戶賬戶內的數字資產仍由本集團持有，並記錄為本集團的資產(計量方式見下文)，及相應負債計入應付客戶款項(於流動負債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應付客戶負債」項下列賬)。於客戶要求提取數字資產後，本集團將數字資產自其自有錢包轉移至客戶錢包，並終止確認相關存貨及應付客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2.13 數字資產存貨(續)**

此外，本集團根據其與對手方的數字資產融資安排收取數字資產抵押。由於本集團能夠利用該等抵押品以取得其本身的經濟利益，故其被記錄為本集團的存貨(見下文有關計量)，而應付對手方的相應負債則被記錄(列於非流動或流動負債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應付抵押品」項下)。抵押品將於交易對手於各自到期日清償貸款時退還予交易對手。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其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向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入賬列為本集團存貨(見下文有關計量)，可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相應負債則入賬列為應付對手方款項(列於非流動或流動負債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借款」項下)。於融資安排到期後，本集團將數字資產從其自有錢包轉移至交易對手的錢包，並終止確認應付交易對手的相關存貨及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由於本集團積極買賣數字資產，以於不久的未來轉售該等數字資產的想法進行購買，並自價格波動方面獲得溢利，故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對商品經紀交易商指引，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存貨。本集團認為，概無任何數字資產的重大「銷售成本」，因此，數字資產的計量乃以彼等於變動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之公平值為基準。

有關數字資產存貨及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之公平值估計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5。

2.1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其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本集團的衍生合約持作買賣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買賣性質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客戶或代理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倘非如此，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於彼等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3(b)。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

借款包括以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計值的融資安排。

法定貨幣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法定貨幣貸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向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與數字資產存貨為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非金融資產一致。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轉換權。此金額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失效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延期結算負債。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則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涉及同一稅務機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則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於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21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薪資有關之負債，包括預期於相關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該期間指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的服務確認並按負債獲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之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相關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責任

本集團實行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就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制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相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於未來付款遭退還或扣減，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1 僱員福利(續)

(c) 其他福利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福利的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倘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則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以股份獎勵、購股權及購股權證股份形式)，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股本工具作為酬金(「股本結算交易」)。

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本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期間。於各期間末，實體基於非市場歸屬及服務狀況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的估計，並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對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零現金代價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發行的股份(詳情見附註38)可於授出日期或歸屬期內即時歸屬，惟須視乎各相關授出的條件而定。

當股份獎勵即時歸屬時，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市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的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股份獎勵(續)**

以零代價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的遞延股份的公平值於相關服務期間(即與獎勵相關的年度及股份的歸屬期)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於股份授出日期時計量，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的權益中確認。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修訂，而調整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

倘股份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生效日期撥回。

向非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以外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取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就向僱員及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以外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有可推翻的假設，即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能可靠估計。該公平值應於本集團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倘本集團因無法可靠估計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而推翻此假設，則本集團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公平值，間接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及相應股本增加。

交易參考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時，本集團以市場價格(如有)為基礎，根據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計量授予的權益工具在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而言，本集團須根據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歸屬期內就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於其後資料顯示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不同時修訂有關估計(如需要)。在歸屬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進行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及其他非僱員服務授出股本工具，被視為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相應計入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參考確認上述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2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須於報告期末清償當前責任之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的貼現率乃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4 買賣數字資產的合約

於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主要包括場外交易業務，與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數字資產，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本集團就買賣數字資產分別與客戶訂立數字資產服務協議。實際上，由於數字資產服務協議可以現金淨額結算，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列賬為金融工具，並指定彼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儘管數字資產交易協議為金融工具，然而其亦為一項客戶合約，此或會導致將數字資產實地交付予客戶。於實地交付日期，該等合約所得款項總額將產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與存貨相關的收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基準計量，即按銷售成本確認。然而，本集團作出會計政策決策以就純粹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合約進行會計處理，並將向客戶交付數字資產視為金融工具的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益」或相關收益成本。倘本集團選擇單獨呈列該等項目，則與數字資產交易協議及數字資產存貨所示金額與相若，因客戶合約收益總額或相關收益成本乃按公平值基準計量。

因此，倘數字資產及交易平台業務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之數字資產負債的重新計量抵銷，則本集團呈列數字資產業務所得交易收入(主要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保證金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存貨所得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面臨持有買賣數字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設定固定交易時限時。

2.25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貨物獲轉移或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以下條件，則服務將於一段時間內提供：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以時間為基準計量進度；或
- 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5 收益確認(續)

於釐定將來自不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時，本集團首先釐定本集團有權於合約期間收取的費用，並就若干代價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如有)。僅於若干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除時，致很大可能不會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撥回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將部分可變代價的金額計入交易價格。

倘合約涉及提供多項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自各履約義務分配。倘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之代價的權利。此外，為獲取新合約所得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於其後在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

合約資產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估計所採納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估計。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惟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使用本集團的自營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初始設立及定制服務所得之預付款項。

下文乃就本集團主要收益流有關之會計政策的描述。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在線服務的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服務的收益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期間確認。

軟件即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白標客戶」)授權其專屬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相關技術解決方案作為軟件即服務(「SaaS」)。根據 SaaS 安排，白標客戶經營其自身交易平台以促成該平台終端用戶之間的交易。本集團向 SaaS 安排取得的服務費用根據白標客戶授權平台的交易量釐定並於服務期間確認。

數字資產融資安排的收入

來自數字資產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按出借予交易對手方的相關數字資產單位計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於安排期間根據其公平值確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作「存貨融資的利息收入」。

託管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提供安全存儲數字資產服務。根據此類安排，本集團持有第三方以本集團自有錢包存入的數字資產。託管費按月計算及累計，並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自就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盈利的情況下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9。

利息收入乃採用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計算(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2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之安排以交換代價換取一項權利以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則該項安排屬或包含一項租賃。相關釐定乃按安排的實質作出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租賃初步按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確認。租賃付款乃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乃計入損益表，以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本集團租賃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初步乃按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的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未能隨時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2.27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a) 租賃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b) 延期及終止權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就管理合約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惟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c) 剩餘價值保證

為於合約期間優化租賃成本，本集團或會提供有關物業及設備租賃的剩餘價值保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所得的租金收入**

優惠條款承購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優惠條款承購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相關租賃資產根據彼等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28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則自政府所得的補貼按彼等公平值確認。

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予以遞延及於必要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將相關補貼與彼等擬賠償的成本相匹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在非流動負債內列賬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

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廣告業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而各分部的業務模式具有獨特風險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

3.1 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買賣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以及提供數字資產 SaaS 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認為，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上涉及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正處於發展的成長階段，本集團一直實施營運基建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成長。該等舉措包括鑒別實際位置、擴大資訊科技基建，及增聘具備法律、規管、合規、財務申報、營運及技術開發經驗的管理層人員。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的規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業務。

於香港，證監會已實施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及發牌制度。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OSL Digital Securities」)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向證監會提交申請牌照以於香港作為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經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OSL Digital Securities 獲得證監會授出牌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的數字資產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業務。

此外，新加坡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法》(「支付服務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支付服務法，本集團於新加坡開展的部分數字資產交易業務可能會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 的許可並受其監管。因此，本集團一間位於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一份關於其正於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令牌服務的通知，並其後已正式提交牌照申請。

鑒於已成功獲得香港牌照，並且在新加坡已提交申請，則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將受限於嚴格的監管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反洗錢系統及控制、業務持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報告及財務及合規審核要求。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授權或許可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牌照相關的強化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擴增大量資源建立一支具備法律、風險及合規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強大團隊，負責監管適用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潛在規管框架。

由於經營持牌或受監管數字資產業務應滿足相關的營運資源、系統要求、員工要求及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行業正發展成熟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以及加強監管的需求，這反映了行業的未來趨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相關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ii) 數字資產存貨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存貨以加速及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付流程。相對法定貨幣而言，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見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數字資產持有水平乃根據波動、持倉規模及流動性進行限制性管控，且應由風險委員會批准並由本集團風險部門監察。於價格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可能選擇透過降價出售或訂立對沖交易(如期貨合約)方式以降低數字資產存貨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通過自有交易服務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而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該等數字資產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

本集團亦根據其與該等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持有客戶未從其賬戶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以錢包方式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支持買賣交易迅速結算，藉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與本集團任何持牌實體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存貨相當於應付客戶負債，且存貨與應付客戶負債均以公平值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有關持有而面臨價格波動風險。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存貨。「熱」錢包更易於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乃因其接入公眾網絡所致。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在動態情況下調整加快結算所需的「熱」錢包所存置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制定專屬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安全控制及降低風險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安全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熱」及「冷」錢包以及公開及私人密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保險提供商購買保險，保障其「熱」及「冷」錢包。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數字資產允許通過分散式網絡以匿名的方式在交易方之間直接達成交易；有關交易對諸如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等複雜技術發起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啟動及透過持續監察及申報方式應用的反洗錢(「反洗錢」)、開戶審查(「開戶審查」)及知悉業務(「知悉業務」)政策及程序。於加強落實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我們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取決於其區塊鏈相關技術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若其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受到損害，本集團可能面臨其維持競爭能力及執行策略的風險。

技術洩漏風險可透過控制資訊、防範入侵本集團的技術基建的能力、知識產權保護及預防洩漏敏感數據而降低。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乃由雲服務供應商於專屬數據基建一併維護。有關基建則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

為降低此類風險，本集團的專有保安團隊已落實保安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多重因素認證、數據及網絡隔離、系統冗餘及加密備份、權職分離、最小權限委託、事件監察及事件回應。

(vii) 新產品風險

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推出及發佈新產品及業務前，每一項新活動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典型固有風險；特別注意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進行建議業務或產品僅於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方(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融資安排、延期結算安排或數字資產貸款／借款安排，此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有關相關數字資產交易的義務而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並監控預融資限額、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限額。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透過其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並實施業務持續及災難恢復計劃；已建立可確保應對外部及內部威脅的災難恢復能力，有利於業務活動於災難及危機發生時持續進行，如公共設施中斷或未能進入營業辦事處。

本集團定期分析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需求，以維持全面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可能導致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規管制裁或營商能喪失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來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因素造成的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經理，而彼等有權測試及質疑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透過風險控制自行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支持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風險。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倘若未能履行或履行的服務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引發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信息安全、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潛在合約負債，並參照合約的商業價值按比例進行金額限制，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在與本集團經營分部緊密合作時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經營。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並非以個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的計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值。

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若干美元及港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期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以釐定對其目前業務狀況合適的資金策略，管理利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97,569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人民幣66,764元)，主要是由於浮息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乃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按持續基準制定信貸政策以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制定信貸政策以監管信貸風險水平。整體而言，根據每名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獲取第三方保證的能力、彼等的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等)，對每名客戶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期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可就所有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採用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主要涉及在中國的傳統廣告服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香港及新加坡亦有若干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有關的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傳統廣告服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共同進行收回可能性評估。合約資產涉及未出具票據的在建工程，大致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認為與傳統廣告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乃為傳統廣告服務相關的合約資產預期損失率的合理估計。

在該基準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與傳統廣告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1-365 逾期	超過365日 逾期	合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	6,911,087	6,000,000	-	-	395,655	13,306,742
虧損撥備(人民幣)	486,257	569,906	-	-	209,121	1,265,284
預期虧損率	5.14%-9.50%	9.50%	-	-	52.85%	9.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1-365 逾期	超過365日 逾期	合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	8,868,843	8,133,938	7,004,843	15,116,791	7,187,234	46,311,649
虧損撥備(人民幣)	528,910	533,813	501,302	1,351,849	3,744,767	6,660,641
預期虧損率	5.96%	6.56%	7.16%	8.94%	52.10%	1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商業園區管理服務)

就商業園區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服務。就任何尚未償還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付記錄及未償還結餘變現的預期時間及金額對應收租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若干租戶款項人民幣4,944,147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44,147元)不再視作可收回，而本集團已不再與彼等維持任何業務關係。因此，應收該等租戶的款項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餘下應收款項結餘(二零一九年：相同)。

(i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就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而言，大部分交易對手方須於交易前提前匯至其賬戶。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管理層根據彼等的信貸組合過往結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流通量提供者及交易對手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若干白標客戶的SaaS安排已終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122,37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43,056元)(二零一九年：無)及295,64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33,865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悉數減值及撇銷，由於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已不可收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且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二零一九年：相同)。

(iv) 應收票據(傳統廣告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應收票據。就應收傳統廣告業務客戶票據而言，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知名銀行發出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被視為低下。該等交易對手方於過往並無違約。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接近零，於報告期末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於無任何合理預期收回情況下予以撇銷。概無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指(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進行本集團的償還計劃及於債項長久逾期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於撇銷前收回的款項乃計入相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若干水平的存款於相關監管機構投保))進行交易。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近乎為零(二零一九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結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作出個別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89,5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5,434,773元)(二零一九年：89,5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5,757,507元))的可收回性無法確定，故作出悉數減值撥備。董事認為，餘下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二零一九年：相同)。

(c) 價格風險

風險

本集團於其交易活動中買賣的數字資產是可於多個公眾交易所買賣的數字資產，如比特幣、以太坊、Ripple、USD Coin、Tether及比特幣現金。

本集團所面臨的來自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的價格風險乃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附註20、附註22(b)、附註23、附註26(a)(ii)、附註26(b)、附註28及附註29(c))。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的數字資產存貨的價格風險部分經數字資產負債及應付抵押品的重新計量抵銷，即將本集團根據與其訂立相關交易及貸款安排在客戶賬戶中持有的數字資產交付予客戶的責任。

為管理因數字資產存貨交易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的經營原則為透過將客戶的買賣交易與流通量提供者或第三方交易所的反向交易進行快速匹配，透過維持數字資產存貨與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數字資產負債的最小淨額，以降低價格風險。

此外，本集團或會使用數字資產期貨以對沖任何存貨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完成期貨合約。

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專屬存貨為人民幣491,415,38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9,448,271元)，而餘下部分有23%(二零一九年：49%)為穩定幣，由資產支持的公平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且價格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數字資產的價格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主要市場增加／減少14%(二零一九年：8%)(即根據平均每月價格變動釐定的合理預期變動)，則因下表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變得更高或更低，如下所示：

公平值變動14%(二零二零年平均價格變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增加		
數字資產存貨	較人民幣 335,680,016元 低	較人民幣 62,518,645元 低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較人民幣 278,781,108元 高	較人民幣 49,995,887元 高
向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	較人民幣 21,238,352元 高	—
向交易對手借入存貨產生的應付利息	較人民幣 180,027元 高	—
應付抵押品	較人民幣 21,211,901元 高	較人民幣 4,466,882元 高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減少		
數字資產存貨	較人民幣 335,680,016元 高	較人民幣 62,518,645元 高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較人民幣 278,781,108元 低	較人民幣 49,995,887元 低
向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	較人民幣 21,238,352元 低	—
向交易對手借入存貨產生的應付利息	較人民幣 180,027元 低	—
應付抵押品	較人民幣 21,211,901元 低	較人民幣 4,466,882元 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續)

公平值變動8%(二零一九年平均價格變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增加	
數字資產存貨	較人民幣 35,724,940 元 低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較人民幣 28,569,078 元 高
應付抵押品	較人民幣 2,552,504 元 高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減少	
數字資產存貨	較人民幣 35,724,940 元 高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較人民幣 28,569,078 元 低
應付抵押品	較人民幣 2,552,504 元 低

就結餘而言，數字資產存貨的9%(二零一九年：18%)及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的7%(二零一九年：10%)為穩定幣，由資產支持的公平值概約每單位1美元且價格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應收交易對手存貨人民幣32,116,29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361,958元)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90,398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7,667元)，以及與穩定幣有關的來自交易對手方借入存貨為人民幣13,095,282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56,549元)及相關應付利息人民幣459,61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969元)。由於相關穩定幣乃由資產支持，市場價格約為每單位1美元且波動微乎其微，因此價格風險不大，因此未有呈報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憑藉監察風險限額及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以及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所得之融資滿足其日常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及財務責任。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管理層透過維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董事密切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以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流可滿足經營需求。該等計量包括籌集額外資本、延期現有貸款融資及於必要時自銀行及其他領導人獲取額外融資。

下表按財務呈報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並分組為相關到期組合。表內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彼等賬面值，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按要求 人民幣	一年內 人民幣	一至兩年 人民幣	兩至五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數字資產的非金融借貸)	-	250,582,195	61,600,436	-	312,182,631
租賃負債	-	49,351,185	49,351,185	111,816,720	210,519,090
應付客戶的負債	2,363,875,276	-	-	-	2,363,875,276
貿易應付款項	-	43,436,368	-	-	43,436,36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不包括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非金融利息)	-	31,683,255	-	9,340,787	41,024,042
(附註26)					
	2,363,875,276	375,053,003	110,951,621	121,157,507	2,971,037,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人民幣	一年內 人民幣	一至兩年 人民幣	兩至五年 人民幣	五年以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數字資產的非金融 借貸)	-	77,483,978	270,574,050	-	-	348,058,028
租賃負債	-	49,752,942	49,362,869	137,734,194	20,132,924	256,982,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4,646,047	-	6,960,498	-	21,606,545
應付客戶的負債	496,189,194	-	-	-	-	496,189,194
貿易應付款項	-	41,243,692	-	-	-	41,243,69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 按金(不包括僱員福利、其他 應付所得稅、應付非金融利息及 應付抵押品)(附註27)	-	55,338,463	-	9,340,787	-	64,679,250
	<u>496,189,194</u>	<u>238,465,122</u>	<u>319,936,919</u>	<u>154,035,479</u>	<u>20,132,924</u>	<u>1,228,759,638</u>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支付予股東的回報資本及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較於往年保持不變。

與行業內的其他資本管理相同，本集團乃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管資本。該比率按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6%(二零一九年：106%)。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主要取決於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開支要求。本集團現時依賴各種來源的資金，包括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以及股權融資。倘本集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則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其發展計劃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SL Digital Securities(持牌法團)(如附註3.2(i)所述)及其聯營實體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HK) Limited須遵守最低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

為應對上述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符合集團實體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尋求多元化其資金來源(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附註闡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各等級的闡述載於下表。

(i) 公平值層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負債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客戶負債－數字資產負債	28	2,125,003,869	5,203,190	—	2,130,207,059
應付客戶負債－法定貨幣負債	28	233,668,217	—	—	233,668,217
		<u>2,358,672,086</u>	<u>5,203,190</u>	<u>—</u>	<u>2,363,875,27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負債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	—	19,578,376	19,578,376
應付客戶負債－數字資產負債	28	354,156,330	2,957,150	—	357,113,480
應付客戶負債－法定貨幣負債	28	139,075,714	—	—	139,075,714
		<u>493,232,044</u>	<u>2,957,150</u>	<u>19,578,376</u>	<u>515,767,570</u>

年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

第一層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級：按除計入於第一層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第三層級：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13,524,247	13,747,067	6,054,129	6,873,163	19,578,376	20,620,230
公平值變動	922,656	(400,178)	854,292	(892,631)	1,776,948	(1,292,809)
終止確認	(14,754,830)	-	(7,104,178)	-	(21,859,008)	-
貨幣換算差額	307,927	177,358	195,757	73,597	503,684	250,9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13,524,247	-	6,054,129	-	19,578,376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公平值層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1) 可換股票據擁有將票據轉換為 O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的換股權	-	13,524,247	第三層級	採納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且主要輸入數據為 OS Holdings Limited 的股價、資產的波動性及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到期股息率 6.5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到期股息增加 200 個基點將會減少公平值人民幣 240,678 元；到期股息減少 200 個基點將會增加公平值人民幣 249,701 元。
2) 認股權證擁有將認股權證轉換為 BC MarketPlace Limited 普通股的換股權	-	6,054,129	第三層級	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且主要輸入數據為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	不適用	貼現率：29%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貼現率增加 500 個基點將會減少公平值人民幣 1,084,005 元；貼現率減少 500 個基點將會增加公平值人民幣 1,584,822 元。
3)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數字資產負債(附註)	5,203,190	2,957,150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以比特幣(「比特幣」)為單位報價。第二層級公平值的數字資產價格乃參考比特幣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報價	比特幣單位報價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比特幣的價格變動會按比例改變該等以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的價格。

附註：持有數字資產存貨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日常過程中的交易、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向其他人士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按不同協議項下的各自的權利及責任，結付或交付於指定的客戶賬戶內由本集團持有相關數字資產的責任確認作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按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釐定應付客戶負債估值的公平值層級視乎相關數字資產是否於活躍市場中交易而定。

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於釐定相應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時將參考主要數字資產市場的報價。

若干類型的數字資產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易以換取法定貨幣，相反，其僅可就換取另一類型的數字資產進行交易。於該情況下，數字資產存貨及應付客戶的相應負債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且本集團於釐定公平值時參考其他數字資產的報價。

(iv) 敏感度分析

因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績出現重大變動而於上文附註3.5(a)(iii)呈列敏感度分析。

(v) 估值過程

於初始確認後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獲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二零一九年：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附註30)。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闡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各等級的闡述載於附註3.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一層級 人民幣	第二層級 人民幣	第三層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金融資產					
數字資產存貨	20	2,562,355,964	59,266,481	—	2,621,622,445
應收交易對手存貨產生的應收利息	22(b)	12,455	77,943	—	90,398
應收交易對手存貨	23	1,440,654	30,675,642	—	32,116,296
		<u>2,563,809,073</u>	<u>90,020,066</u>	<u>—</u>	<u>2,653,829,139</u>
非金融負債					
應付抵押品	26(b)	151,513,578	—	—	151,513,578
自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產生的應付利息	26(a)	1,745,524	—	—	1,745,524
自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	29(c)	171,345,470	—	—	171,345,470
		<u>324,604,572</u>	<u>—</u>	<u>—</u>	<u>324,604,57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金融資產					
數字資產存貨	20	410,589,431	35,972,320	—	446,561,751
應收交易對手存貨產生的應收利息	22(b)	—	207,667	—	207,667
應收交易對手存貨	23	—	24,361,958	—	24,361,958
		<u>410,589,431</u>	<u>60,541,945</u>	<u>—</u>	<u>471,131,376</u>
非金融負債					
應付抵押品	26(c)	31,906,302	—	—	31,906,302
自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產生的應付利息	26(b)	18,216	49,753	—	67,969
自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	29(c)	4,176,300	3,480,249	—	7,656,549
		<u>36,100,818</u>	<u>3,530,002</u>	<u>—</u>	<u>39,630,820</u>

年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估值輸入數據及公平值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非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資產存貨	59,266,481	35,972,320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應收交易對手存貨產生的應收利息	77,943	207,667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應收交易對手存貨	30,675,642	24,361,958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自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產生的應付利息	-	49,753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自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	-	3,480,249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持有數字資產存貨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日常過程中的交易、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根據數字資產融資安排收取或應收數字資產。根據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之間按不同協議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本集團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確認為本集團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存貨按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數字資產存貨估值之公平值層級的釐定將取決於相關數字資產是否於活躍市場中交易。

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於釐定相應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時將參考主要數字資產市場的報價。

若干類型的數字資產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易以換取法定貨幣，相反，其僅可就換取另一類型的數字資產進行交易。於該情況下，數字資產存貨及應付客戶的相關負債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且本集團於釐定公平值時參考其他數字資產的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繼續由本集團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數字資產交易及餘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專門訂明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數字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存貨入賬，並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另一方面，與本集團交易對手及流通量提供者透過其場外交易及自營平台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合約乃按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該等合約實際上可以現金淨額結算；而按白標客戶所授權平台的交易量釐定的軟件即服務安排的服務費於提供平台技術及相關服務時確認。

此外，在釐定公平值時，管理層需應用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市場內的活躍程度，為本集團識別主要數字資產市場。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與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有關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c)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評估向僱員及非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進行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所獲服務的性質及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股價及其他市場表現條件以及非歸屬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益／收入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

- 無線廣告 — 於中國提供無線廣告服務(附註)
- 傳統廣告 — 於中國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
- 商業園區管理 — 於中國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 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及通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將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授權作為「軟件即服務」(SaaS)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附註：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無線廣告業務的經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線廣告服務分部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無線廣告分部已完成(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續)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廣告 人民幣	商業 園區管理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終止經營業務 無線廣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附註7)	-	-	139,910,145	-	139,910,145	-	139,910,145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38,656,124	-	-	38,656,124	-	38,656,124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26,702,510	-	-	-	26,702,510	-	26,702,510
SaaS服務費用(附註7)	-	-	4,398,819	-	4,398,819	-	4,398,819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7)	-	-	6,833,701	-	6,833,701	-	6,833,701
分部業績	3,447,827	20,952,030	150,123,030	-	174,522,887	-	174,522,887
財務收入	314,545	279,771	86	8,601,151	9,195,553	-	9,195,553
融資成本	(47,078)	(11,226,836)	(5,152,217)	(27,343,968)	(43,770,099)	-	(43,770,09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5,395,357	-	(3,228,784)	-	2,166,573	-	2,166,573
未分配(開支)/收入(附註(iii))	(6,176,991)	(3,065,025)	(278,969,306)	(112,882,231)	(401,093,553)	1,876,983	(399,216,5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933,660	6,939,940	(137,227,191)	(131,625,048)	(258,978,639)	1,876,983	(257,101,6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9,013)	(2,280,964)	-	681,437	(1,808,540)	-	(1,808,540)
年內溢利/(虧損)	2,724,647	4,658,976	(137,227,191)	(130,943,611)	(260,787,179)	1,876,983	(258,910,19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724,647	4,658,976	(137,227,191)	(130,943,611)	(260,787,179)	-	(260,787,179)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	1,876,983	1,876,983
	2,724,647	4,658,976	(137,227,191)	(130,943,611)	(260,787,179)	1,876,983	(258,910,196)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i))	63,522,552	124,439,556	2,972,512,244	248,333,066	3,408,807,418	-	3,408,807,418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i))	21,109,782	106,215,297	2,812,933,113	333,212,867	3,273,471,059	-	3,273,471,05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65,618	18,005,908	602,153	33,471,805	52,945,484	-	52,945,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 (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廣告 人民幣	商業 園區管理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 交易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終止經營業務 無線廣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附註 7)	—	—	66,912,210	—	66,912,210	—	66,912,210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35,142,160	—	—	35,142,160	—	35,142,160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57,897,897	—	—	—	57,897,897	—	57,897,897
SaaS 服務費用 (附註 7)	—	—	2,261,879	—	2,261,879	—	2,261,879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附註 7)	—	—	2,474,299	—	2,474,299	—	2,474,299
分部業績	8,880,472	15,556,798	71,648,388	—	96,085,658	—	96,085,658
財務收入	388,034	2,297	42,951	21,937,044	22,370,326	372	22,370,698
融資成本	(648,589)	(12,705,703)	(892,281)	(48,216,543)	(62,463,116)	—	(62,463,116)
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4,995,607)	(3,303,543)	—	(5,672,587)	(13,971,737)	—	(13,971,737)
未分配開支 (附註 (ii))	(13,625,450)	(2,684,830)	(72,248,058)	(200,118,380)	(288,676,718)	(44,951)	(288,721,66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001,140)	(3,134,981)	(1,449,000)	(232,070,466)	(246,655,587)	(44,579)	(246,700,166)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1,322,231	620,904	—	(365,278)	1,577,857	—	1,577,857
年內虧損	(8,678,909)	(2,514,077)	(1,449,000)	(232,435,744)	(245,077,730)	(44,579)	(245,122,30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8,678,909)	(2,514,077)	(1,449,000)	(232,435,744)	(245,077,730)	—	(245,077,730)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	—	—	—	—	(44,579)	(44,579)
	(8,678,909)	(2,514,077)	(1,449,000)	(232,435,744)	(245,077,730)	(44,579)	(245,122,309)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 (附註 (iii))	120,269,784	113,929,984	628,021,635	274,769,045	1,136,990,448	7,678,803	1,144,669,251
可呈報分部負債 (附註 (iii))	46,457,547	118,148,922	592,689,722	446,750,558	1,204,046,749	6,906,283	1,210,953,03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087,471	16,547,790	2,081,033	30,079,194	56,795,488	—	56,795,488

附註：

- 所有收益及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未分配開支及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薪金、租金開支、諮詢及專業費用，扣除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按金。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來源乃隨時間確認(二零一九年：相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26,702,510	57,897,897
SaaS 服務費(附註 7)	4,398,819	2,261,879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附註 7)	2,853,333	1,397,625
其他(附註 7)	3,980,368	1,076,674

(b)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廣告業務的合約資產		1,881,911	26,953,196
數子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		372,647	1,387,179
減：有關廣告業務的虧損撥備		(96,760)	(1,909,182)
		<u>2,157,798</u>	<u>26,431,193</u>
自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u>3,350,646</u>	<u>1,939,649</u>
合約資產總值	6(b)(i)	<u>5,508,444</u>	<u>28,370,842</u>
合約負債	6(b)(i)	<u>6,236,634</u>	<u>2,556,873</u>

下表對合約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年初	1,909,182	9,686,597
有關廣告業務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撥備(附註 10)	(1,812,422)	365,438
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附註 10)	1,933,865	—
撤銷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933,865)	—
重新分類減值撥備至持作銷售資產(附註 14)	—	(8,142,853)
年末	<u>96,760</u>	<u>1,909,1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續)

(b)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續)

(i)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其向客戶出具發票日期前確認的收益，而合約負債指貨品或服務尚未轉讓予客戶而向客戶收取的預先付款。

(ii)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額及與在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已包括在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確認收益	1,964,201	931,198

(iii) 未履行長期 SaaS 合約

下表說明因 SaaS 合約下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分配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完成 SaaS 合約 的交易價總額	11,346,106	20,290,073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未來2至6年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二零一九年：3至4年)。

(iv) 自履行收益合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本集團亦已就履行 SaaS 合約的成本確認資產。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合約資產呈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年內確認為提供服務成本的攤銷	456,738	284,179
年內撤銷(附註)	562,897	—

附註：與若干收益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被視為不可收回，而該等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及撤銷。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132,467,541	67,601,608
數字資產存貨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7,442,604	(689,398)
SaaS服務費用(附註6(a))	4,398,819	2,261,879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附註6(a))	2,853,333	1,397,625
其他(附註6(a))	3,980,368	1,076,674
	<u>151,142,665</u>	<u>71,648,388</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包括場外交易業務，以與公司及個人客戶交易數字資產，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存貨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抵銷。本集團面臨持有買賣數字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被固定及確認為止。

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其他收入		
來自第三方的服務收入	—	1,281,695
參展收入	—	459,328
政府補貼(附註)	5,736,476	—
其他	—	233,526
	<u>5,736,476</u>	<u>1,974,549</u>
總計	<u>5,736,476</u>	<u>1,974,549</u>

附註： 該款項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的現金補貼，而有關補貼的條件於年末已全面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74,945)	1,542,411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5(a)(ii))	(1,776,948)	1,292,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6(c))	(164,663)	(449,759)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附註18)	—	(60,630)
終止租約收益	—	315,440
解散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	(22,060)	—
其他	194,520	75,348
總計	(5,644,096)	2,715,619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ANX Technology Services (HK) Limited及ANX Client Services (HK) Limited已撤銷註冊。

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5,579	476,002
租金按金所得之推算利息收入	691,325	623,155
借款所得推算利息收入	927,066	11,833,110
有抵押按金所得之推算利息收入	6,981,583	9,438,059
	9,195,553	22,370,326
融資成本		
借款之利息開支	(9,865,386)	(14,289,27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7(b))	(21,641,464)	(25,475,840)
自交易對手借入存貨的利息開支	(2,091,537)	(92,817)
已付有抵押按金之推算利息開支	(969,255)	(10,489,692)
借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8,253,795)	(11,415,69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948,662)	(699,801)
	(43,770,099)	(62,463,116)
融資成本淨額	(34,574,546)	(40,092,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收益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9,300,760	9,297,908
— 非審計服務	1,733,636	1,140,2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53,865	5,659,681
顧問費(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494,622	10,555,921
差旅費	1,321,074	3,286,472
有關廣告服務的收益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	23,177,225	47,064,322
提供SaaS的收益成本(附註6(b))	1,019,63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0,767,778	8,197,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0,198,136	9,574,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31,979,570	39,023,9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87,825,182	158,691,103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27(b))	3,172,801	3,402,3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21)	(2,288,016)	7,933,7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d))	—	5,672,587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附註6(b))	121,443	365,438
向購股權證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a))	91,910,449	—
資訊科技成本	15,990,840	19,365,515
其他	42,718,772	46,710,636
總計	440,997,772	375,941,410
指：		
收益成本	41,978,412	68,602,787
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a))	106,440,569	16,099,5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4,745,364	277,267,36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166,573)	13,971,737
	440,997,772	375,941,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附註(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J Digital 5 LLC(「購股權證持有人」，為向本集團線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提供流動資金的流通量供應商)發行的購股權證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購股權證持有人訂立購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購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526,270股購股權證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證發行價為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284元)。可按零行使價發行的購股權證股份數目載於購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滑動時間表，並根據購股權證持有人於相關計量期間自發行購股權證兩年內，向本集團線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提供的流動資金應佔交易的平均每日價值限額釐定。購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及五個營業日。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行使最多合共508,707股認股權證股份，而餘下認股權證股份僅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後兩年內行使。

認股權證乃就根據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自認股權證持有人獲取的服務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由於以服務費提供數字資產的流動服務的獨立即時市場稀少，且市場因素與本集團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流通量獲得的利益之間不平衡，故無法可靠估計自認股權證持有人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因此，公平值乃根據上述滑動時間表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計量期間之股價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述基準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91,910,449元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確認。

下表呈列與認股權證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之主要輸入數據：

本公司於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12.73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歸屬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9,629,710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認股權證股份。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12,739,500	121,913,30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057,816	2,457,6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僱員	82,031,457	43,865,393
	196,828,773	168,236,307
減：主要資本化為下列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 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	(2,703,340)	—
— 無形資產	(4,996,612)	(8,518,4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	(1,303,639)	(1,026,786)
	187,825,182	158,691,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二零一九年：相同)。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責任(二零一九年：相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二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12所示之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929,865	4,276,337
退休計劃供款	38,639	27,74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	27,658,438	691,386
	<u>32,626,942</u>	<u>4,995,467</u>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酬金範圍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2	—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1	—
	<u>3</u>	<u>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酬金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	—	3,197,726	15,989	4,588,298	7,802,013
高振順先生	1,065,909	—	—	3,544,791	4,610,700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	3,197,726	15,989	4,588,298	7,802,013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	3,197,726	15,989	4,588,298	7,802,013
刁家駿先生(附註 ii)	—	1,598,863	15,989	552,120	2,166,972
非執行董事：					
謝其龍先生	426,363	—	—	443,197	869,560
周承炎先生	426,363	—	—	443,197	869,560
戴並達先生	426,363	—	—	443,197	869,560
	<u>2,344,998</u>	<u>11,192,041</u>	<u>63,956</u>	<u>19,191,396</u>	<u>32,792,39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方彬先生(附註 i)	—	438,572	11,258	—	449,830
Lo Ken Bon 先生	—	3,170,689	15,853	2,810,561	5,997,103
高振順先生	1,056,896	—	—	1,405,281	2,462,177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	3,170,689	15,853	2,810,561	5,997,103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	3,170,689	15,853	2,810,561	5,997,103
刁家駿先生(附註 ii)	—	841,113	9,248	—	850,361
非執行董事：					
謝其龍先生	422,758	—	—	281,056	703,814
周承炎先生	422,758	—	—	281,056	703,814
戴並達先生	422,758	—	—	281,056	703,814
	<u>2,325,170</u>	<u>10,791,752</u>	<u>68,065</u>	<u>10,680,132</u>	<u>23,865,119</u>

附註：

(i) 方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ii) 刁家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董事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任何酬金。

(c) 董事退任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任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e)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1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997,265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借款已部分償還，而未償還借款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253,396元)已按同等比例重新分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Cheng Wan Gi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2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26,699元)仍未償還。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29。

此外，高振順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最多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253,396元)。貸款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253,396元)已獲提取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為其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其中比特幣為貸款本金8,697,02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888,415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仍未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9(c)。

除上文所述貸款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附註35所披露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並由本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任何稅項(二零一九年：相同)。

(i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九年：相同)。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中國應課稅溢利繳納的稅項乃依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相同)。

(iv)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7% 計算(二零一九年：相同)。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相同)。

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34,132	2,159,3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17,842)
遞延所得稅(附註 31)	(2,225,592)	(2,119,3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08,540	(1,577,857)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8,978,639)	(246,655,587)
按 25% 的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九年：25%)	(64,744,660)	(61,663,8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2,715,787	20,350,954
不得就課稅用途扣除的開支	18,530,006	10,397,060
毋須課稅的收入	(4,718,205)	(5,556,03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11)	(39,26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0,026,523	36,551,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17,8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08,540	(1,577,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定終止經營無線廣告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表：		
其他收益	1	3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18)	(44,95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	1,880,7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1,876,983	(44,579)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現金流入淨額	(512)	(6,90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分別於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及上海巨流軟件有限公司（「巨流軟件」）的100%股權，指本集團全部終止經營業務。兩間實體的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巨流信息及巨流軟件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巨流信息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巨流軟件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59	—	78,159
其他應收款項	3,353,902	1,472,383	4,826,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70	369	121,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138,183)	(2,113,850)	(6,252,033)
合約資產	(242,347)	—	(242,3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4,733)	(177,170)	(411,903)
出售的負債淨額	(1,062,432)	(818,268)	(1,880,7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	—	—
出售的負債淨額	1,062,432	818,268	1,880,7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62,432	818,268	1,880,7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70)	(369)	(121,139)
	(120,770)	(369)	(121,139)

附註：結餘為扣除可動用的債務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巨流信息及巨流軟件的資產及負債(剔除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的公司間貸款)分類為持作銷售，其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巨流信息 人民幣	巨流軟件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99	—	81,299
合約資產	6,506,051	1,636,802	8,142,853
減：虧損撥備	(6,506,051)	(1,636,802)	(8,142,853)
其他應收款項	1,942,064	482,384	2,424,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70	881	121,65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u>2,144,133</u>	<u>483,265</u>	<u>2,627,398</u>
貿易應付款項	(3,620,795)	(1,960,778)	(5,581,573)
其他應付款項	(517,388)	(153,072)	(670,460)
合約負債	(242,347)	—	(242,3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4,733)	(177,170)	(411,90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4,615,263)</u>	<u>(2,291,020)</u>	<u>(6,906,283)</u>
與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負債淨額	<u>(2,471,130)</u>	<u>(1,807,755)</u>	<u>(4,278,885)</u>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7,842,311	243,580,447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虧損）	1,876,983	(44,579)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49,719,294	243,535,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7,842,311	243,580,447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4,026,487	264,925,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0.80)	(0.92)
攤薄（每股人民幣）	(0.80)	(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0.79)	(0.92)
攤薄（每股人民幣）	(0.79)	(0.9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可對每股虧損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授出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對本集團造成反攤薄影響，乃因假設兌換有關工具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	辦公室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使用 權資產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974,626	10,773,595	4,039,789	228,825,740	—	266,613,750
累計折舊	(2,310,623)	(1,852,402)	(2,195,618)	(22,563,862)	—	(28,922,505)
賬面淨值	20,664,003	8,921,193	1,844,171	206,261,878	—	237,691,2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664,003	8,921,193	1,844,171	206,261,878	—	237,691,245
添置	11,972,170	2,574,657	—	—	1,026,786	15,573,613
折舊(附註10)	(5,652,853)	(3,282,297)	(638,964)	(39,023,975)	—	(48,598,089)
出售	(350,699)	(200,559)	—	(745,456)	—	(1,296,71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	—	(337)	(80,962)	—	—	(81,299)
貨幣換算差額	348,391	136,613	—	1,572,573	15,371	2,072,948
年末賬面淨值	26,981,012	8,149,270	1,124,245	168,065,020	1,042,157	205,361,7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02,037	13,081,180	3,808,126	229,713,108	1,042,157	282,646,608
累計折舊	(8,021,025)	(4,931,910)	(2,683,881)	(61,648,088)	—	(77,284,904)
賬面淨值	26,981,012	8,149,270	1,124,245	168,065,020	1,042,157	205,361,70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981,012	8,149,270	1,124,245	168,065,020	1,042,157	205,361,704
添置	—	672,225	890,000	—	1,303,639	2,865,864
租賃修訂(附註27(b))	—	—	—	(2,744,284)	—	(2,744,284)
折舊(附註10)	(6,075,647)	(3,641,638)	(480,851)	(31,979,570)	—	(42,177,706)
出售	—	(21,748)	(285,716)	—	—	(307,464)
轉撥	—	2,339,196	—	—	(2,339,196)	—
貨幣換算差額	(940,545)	(425,449)	—	(4,055,893)	(6,600)	(5,428,487)
年末賬面淨值	19,964,820	7,071,856	1,247,678	129,285,273	—	157,569,6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523,935	15,138,072	2,526,500	223,205,957	—	274,394,464
累計折舊	(13,559,115)	(8,066,216)	(1,278,822)	(93,920,684)	—	(116,824,837)
賬面淨值	19,964,820	7,071,856	1,247,678	129,285,273	—	157,569,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	電腦軟件 及域名 人民幣	優惠條款 承購租賃 人民幣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9,275,778	8,405,234	41,225,677	—	58,906,689
累計攤銷	—	(342,533)	(10,027,867)	—	(10,370,400)
賬面淨值	9,275,778	8,062,701	31,197,810	—	48,536,2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75,778	8,062,701	31,197,810	—	48,536,289
添置	—	1,844,526	—	8,518,418	10,362,944
撤銷(附註8)	—	(60,630)	—	—	(60,630)
轉撥	—	8,518,418	—	(8,518,418)	—
攤銷(附註10)	—	(3,740,568)	(4,456,831)	—	(8,197,399)
貨幣換算差額	—	237,219	—	—	237,219
年末賬面淨值	9,275,778	14,861,666	26,740,979	—	50,878,4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75,778	18,995,568	41,225,677	—	69,497,023
累計攤銷	—	(4,133,902)	(14,484,698)	—	(18,618,600)
賬面淨值	9,275,778	14,861,666	26,740,979	—	50,878,4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75,778	14,861,666	26,740,979	—	50,878,423
添置	—	—	—	4,996,912	4,996,912
轉撥	—	4,996,912	—	(4,996,912)	—
攤銷(附註10)	—	(6,310,947)	(4,456,831)	—	(10,767,778)
貨幣換算差額	—	(766,983)	—	—	(766,983)
年末賬面淨值	9,275,778	12,780,648	22,284,148	—	44,340,5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75,778	22,684,751	41,225,677	—	73,186,206
累計攤銷	—	(9,904,103)	(18,941,529)	—	(28,845,632)
賬面淨值	9,275,778	12,780,648	22,284,148	—	44,340,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收購上海憬威附註19，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園區的運營及管理服務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9,275,778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上海憬威90%的投票權益工具，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完成。

商譽已獲分配予提供商業園區運營及管理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法釐定，該計算採用以董事批准的涵蓋十年期的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年利率18.8%(二零一九年：年利率18.1%)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十年財務預算乃由管理層根據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優惠租賃條款的租期、業務持續增長、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達致的業務目標後的業務計劃編製。

董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因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b) 優惠條款承購租賃

具有優惠條款的優惠承購租賃乃來自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完成的收購上海憬威，其主要指上海憬威與其出租人簽立的附有租賃條款(相較於市場條款屬優惠)的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並與商譽分開確認。這項無形資產於租賃期內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c) 資本化開發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開發電腦軟件產生的直接成本。有關資本化成本在相關開發中電腦軟件可供使用前不會攤銷。其將會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及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彼等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擁有：					
B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 股普通股，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300,000 股普通股， 300,000 美元	91%	91%	投資控股
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1 股普通股，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B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1 港元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企業 財務及技術服務
OS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1 港元	91%	91%	於香港提供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
BC MarketPlace (HK)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1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
OSL SG PTE. LTD.	新加坡	1 股普通股，1 新加坡元	100%	100%	於新加坡提供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OSL DS」)	香港	37,200,000 股普通股， 37,200,000 港元	100%	100%	根據證監會的發牌制度， 於香港提供數字資產受 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為在香港的 OSL DS 客戶 資產提供保管服務
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 (「三眾廣告」)	中國(中國法律項下的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悉數繳足	100%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三眾營銷」)	中國(中國法律項下的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悉數繳足	100%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憬威」)	中國(中國法律項下的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悉數繳足	90%	90%	於中國提供商業園區 經營及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續)

上海憬威及O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分別部分擁有90%及91%的權益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公司間對銷前，有關上海憬威及OS Holdings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呈列如下：

	上海憬威		OS Holdings Limited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收益／交易收入	38,656,124	35,142,160	131,384,607	66,296,219	170,040,731	101,438,379
年內溢利／(虧損)	4,658,976	(2,514,077)	(120,899,182)	(13,583,713)	(116,240,206)	(16,097,79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658,976	(2,514,077)	(112,738,907)	(13,307,393)	(108,079,931)	(15,821,47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465,898	(251,409)	(11,533,783)	(1,290,453)	(11,067,885)	(1,541,86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65,898	(251,409)	(10,755,292)	(1,264,203)	(10,289,394)	(1,515,61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18,838,984	27,100,588	13,620,667	(112,001,627)	32,459,651	(84,901,03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	—	(64,937,161)	(36,412,506)	(64,937,161)	(36,412,5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	(22,531,063)	(20,126,123)	50,428,028	24,812,352	27,896,965	4,686,22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92,079)	6,974,465	(888,466)	(123,601,781)	(4,580,545)	(116,627,316)
流動資產	50,708,028	37,672,248	1,249,479,084	545,715,281	1,300,187,112	583,387,529
非流動資產	108,588,889	128,899,319	449,127	972,567	109,038,016	129,871,886
流動負債	(21,190,716)	(16,830,914)	(1,274,170,332)	(565,758,528)	(1,295,361,048)	(582,589,442)
非流動負債	(84,746,027)	(101,039,454)	(107,487,501)	—	(192,233,528)	(101,039,45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3,360,174	48,701,199	(131,729,622)	(19,070,680)	(78,369,448)	29,630,519
累計非控股權益	5,336,018	4,870,120	(12,567,007)	(1,811,715)	(7,230,989)	3,058,4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87,227)	(87,227)	—	—	(87,227)	(87,227)
	5,248,791	4,782,893	(12,567,007)	(1,811,715)	(7,318,216)	2,971,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數字資產存貨：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2,605,964,790	446,561,751
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15,657,655	—
	<u>2,621,622,445</u>	<u>446,561,751</u>

附註：於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00,000元)指於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所(「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以對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產生的風險。由於對第三方交易平台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作出查詢，本集團於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交易賬戶的存取已暫停。於交易賬戶持有的相關數字資產主要包括比特幣及其他穩定幣，於年末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有信心，一旦政府機構有關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查詢得到解決，本集團可存取數字資產結餘。

數字資產存貨結餘包括本集團根據多項合約安排於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人民幣2,130,207,059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7,113,480元)(附註28)。其亦包括本集團的自有存貨人民幣491,415,38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9,448,271元)。結餘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附註2.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數字資產存貨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7,442,604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89,398元)並未被同日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重新計量所抵銷，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的一部分(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4,944,147	4,944,147
減：虧損撥備	(4,944,147)	(4,944,147)
廣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1,424,831	19,358,453
減：虧損撥備	(1,168,524)	(4,751,459)
	10,256,307	14,606,994
廣告業務的應收票據	—	2,247,81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2,546,933	22,121,930
減：虧損撥備	(5,375,143)	(4,868,026)
	7,171,790	17,253,9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28,097	34,108,709

就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後最多可能需要360日方會向客戶開具賬單，並於發票日期後進一步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向客戶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通常需要預付款項。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動性供應商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貸良好的客戶銷售。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0 至 30 日	11,811,468	18,699,932
31 至 90 日	5,430,094	1,160,083
91 至 180 日	—	4,923,915
181 至 365 日	—	3,619,024
超過 365 日	186,535	3,457,944
	17,428,097	31,860,898
應收票據	—	2,247,811
	17,428,097	34,108,709

下表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年初	14,563,632	6,574,751
有關廣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 10)	(3,582,935)	7,933,712
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 10)	1,294,919	—
撤銷減值撥備	(451,863)	—
貨幣換算差額	(335,939)	55,169
年末	11,487,814	14,563,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減值及風險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可於附註3.3查閱。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接近，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美元	7,171,790	17,253,904
人民幣	10,256,307	16,854,805
	<u>17,428,097</u>	<u>34,108,709</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非即期		
有抵押按金(附註(a))	—	105,058,604
租賃按金	16,292,114	17,158,164
應收利息(附註(b))	—	96,772
預付款項	<u>1,091,606</u>	<u>—</u>
	17,383,720	122,313,540
即期		
有抵押按金(附註(a))	126,070,932	—
應收利息(附註(b))	90,398	110,895
預付款項	5,819,496	8,233,97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0,573,049	13,773,353
按金	5,851,781	4,377,755
租金獎勵	<u>19,855,459</u>	<u>16,816,530</u>
	168,261,115	43,312,505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d))	<u>(8,045,422)</u>	<u>(8,368,156)</u>
即期淨額	<u>160,215,693</u>	<u>34,944,349</u>
總計	<u>177,599,413</u>	<u>157,257,8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支付予借款人作為不計息借款抵押的按金人民幣126,070,932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5,058,604元)(附註29(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有抵押按金的賬面值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477,364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489,692元)指將於相應貸款期間撥回的推算利息，並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淨額」內確認。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應收交易對手方數字資產融資安排產生的應收利息(附註23)。利息乃按向交易對手方提供貸款的穩定幣單位計算，且應於貸款到期日收取。相關穩定幣為資產支持，市場價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波動極小。因此，與該等貸款本金額及應收利息相關的公平值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i)中國附屬公司為抵銷日後應付的增值稅而支付的應收增值稅人民幣2,869,353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57,107元)及(ii)就於國外發展業務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總額89,500,000日圓(二零二零年：相當於人民幣5,434,773元；及二零一九年：相當於人民幣5,757,507元)，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額減值。
- (d) 下表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年初	8,368,156	2,610,649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0)	—	5,672,587
貨幣換算差額	(322,734)	84,920
年末	8,045,422	8,368,156

本集團根據附註2.11(d)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港元	18,348,035	18,409,279
美元	1,216,270	2,902,224
人民幣	158,035,108	135,946,386
	177,599,413	157,257,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交易對手方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應收交易對手方存貨	32,116,296	24,361,958
減：非即期部分	—	(17,401,244)
即期部分	32,116,296	6,960,714

結餘指本集團以穩定幣作為貸款本金額貸予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該貸款以抵押品作抵押(詳見下文)，固定年利率介乎6.5%至9.5%。該貸款本金額及利息應通過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二零一九年：兩年))到期日交割穩定幣的安排就未償還單位進行償還。

相關穩定幣為資產支持，市場價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波動極小。因此，與該等貸款本金額及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公平值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上述貸款安排而言，本集團要求交易對手方向本集團交付另一種數字資產(比特幣)作為抵押，按貸款開始時的公平值相對於貸款本金額的介乎125%至200%(二零一九年：125%)計算。倘數字資產抵押品的公平值小於或等於貸款本金額的介乎112.5%至185%(二零一九年：115%)，則須隨時向本集團交付額外抵押品，以使抵押品水平維持在貸款本金的個別初始規定抵押品水平。因此，管理層認為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交易對手方公平值為人民幣151,513,578元的數字資產抵押品作為貸款抵押品(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906,302元)。該抵押品計入「存貨」(附註20)，原因為本集團能夠為自身經濟利益而動用收到的數字資產，以及相應地計入「應付抵押品」予交易對手方(附註26(b))，兩者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銀行現金	348,488,642	191,109,932
手頭現金	415,731	742,443
總計	348,904,373	191,852,375
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	348,488,642	191,109,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41,376,806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58,851,790 元)乃位於中國。人民幣並非為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的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匯兌限制。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息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信用良好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港元	28,169,245	2,289,744
美元	279,032,281	129,001,797
人民幣	41,339,979	58,826,677
其他	362,868	1,734,157
	348,904,373	191,852,3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內包含與應付客戶的法定貨幣有關，總額為人民幣 233,668,217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39,075,714 元)的款項(見附註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 90 至 180 日。

就本集團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而根據發票日期而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0 至 30 日	37,125,707	11,006,538
31 至 90 日	1,457,500	15,304,563
91 至 180 日	636,344	3,977,227
181 至 365 日	2,473,500	9,013,970
超過 365 日	1,743,317	1,941,394
	<u>43,436,368</u>	<u>41,243,692</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美元	28,912,083	3,869,912
人民幣	14,524,285	37,373,780
	<u>43,436,368</u>	<u>41,243,6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抵押品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非流動		
有關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已收按金	9,340,787	9,340,787
與向對手方借入存貨有關的應付利息(附註(ii))	376,995	—
維修成本撥備	4,264,872	4,107,394
	13,982,654	13,448,181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39,306,572	37,983,301
與向對手方借入存貨有關的應付利息(附註(ii))	1,368,539	67,969
與其他借款相關的應付利息	1,682,571	9,135,062
銷售回扣撥備	—	3,799,444
維修成本撥備	—	302,970
	42,357,682	51,288,746
	56,340,336	64,736,9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22,156,657	24,254,981
美元	4,052,388	12,412,998
港元	30,131,291	28,068,948
	56,340,336	64,736,927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酬人民幣11,460,55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109,478元)、應計專業費人民幣10,759,25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639,288元)及其他應付稅項人民幣2,110,204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49,352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與向對手方借入的存貨有關的應付利息人民幣1,745,534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969元)，其中人民幣1,285,908元(二零一九年：無)指與以比特幣計值的本金有關的應付利息。

餘額人民幣459,62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969元)按向手方借入存貨的穩定幣單位計算。相關穩定幣乃以資產作抵押，市場價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波動甚微。因此，有關該等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公平值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利息須於借款到期日償還。

有關本集團面臨該等應付利息的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3(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抵押品(續)

(b) 應付抵押品

除附註 23 所披露外，結餘指已收作為與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借貸安排抵押品的數字資產抵押品。抵押品將於有關到期日清償貸款後退還予交易對手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非流動	—	22,698,517
流動	<u>151,513,578</u>	<u>9,207,785</u>
	<u>151,513,578</u>	<u>31,906,302</u>

2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使用權資產(附註)		
物業	<u>129,285,275</u>	<u>168,065,020</u>
租賃負債(附註)		
非流動	<u>128,092,688</u>	<u>166,735,799</u>
流動	<u>32,159,871</u>	<u>29,808,175</u>
	<u>160,252,559</u>	<u>196,543,974</u>

附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項目內列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權資產添置(二零一九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附註 10)	<u>31,979,570</u>	<u>39,023,975</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 9)	<u>21,641,464</u>	<u>25,475,840</u>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10)	<u>3,172,801</u>	<u>3,402,342</u>
	<u>24,814,265</u>	<u>28,878,18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 53,663,441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60,904,806 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租賃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 2,744,284 元(二零一九年：零)。

28 應付客戶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u>233,668,217</u>	<u>139,075,714</u>
— 數字資產負債	<u>2,130,207,059</u>	<u>357,113,480</u>
	<u>2,363,875,276</u>	<u>496,189,1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客戶的負債(續)

應付客戶的負債產生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匯率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分。

29 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非即期		
有抵押借款(附註(a))	53,743,754	115,580,353
無抵押借款(附註(b))	6,750,486	147,317,796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存貨(附註(c))	6,547,676	—
	<u>67,041,916</u>	<u>262,898,149</u>
即期		
有抵押借款(附註(a))	157,259,484	49,192,072
無抵押借款(附註(b))	88,765,188	18,476,975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存貨(附註(c))	164,797,794	7,656,549
	<u>410,822,466</u>	<u>75,325,596</u>
其他借款總額	<u>477,864,382</u>	<u>338,223,7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款(續)

附註：

(a) 有抵押借款結餘包括：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第三方個人提供人民幣123,285,97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5,580,353元)借款本金總額約為151,293,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7,663,066元)(二零一九年：142,20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7,120,599元))。借款以港元列值，免息(二零一九年：免息)、自結算日起7個月(二零一九年：19個月)內償還，並由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人民幣126,070,932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5,058,604元)擔保(附註22(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貸款本金總額間的差額人民幣4,377,09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540,246元)指推算利息，將於貸款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淨額」內確認。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本金為13,410,09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717,268元)(二零一九年：4,696,80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692,072元))。該等借款以美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4%(二零一九年：年利率6%)計息，須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至21個月(二零一九年：12個月)償還，並以2,090個比特幣(二零一九年：881個比特幣)作為抵押品(「已質押抵押品」)作抵押。根據質押協議的條款，於貸款期間已質押抵押品的權利、所有權、擁有權及權益轉讓予貸方。於悉數償還貸款時，質押須予終止，而已質押抵押品的權利、所有權、擁有權及權益歸還本集團。

(b) 無抵押借款結餘包括：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合共為1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997,265元)。借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借款已部分償還，而未償還借款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253,396元)已按同等比例重新分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Cheng Wan Gi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的未償還金額為2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26,699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附註35(b))。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253,396元)的借款。該借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附註35(b))。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控制的非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本金為21,195,42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885,093元)(二零一九年：21,195,42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476,975元))。借款以港元列值，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免息)計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6個月(二零一九年：5個月)內償還。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50,486元)(二零一九年：無)的借款。該借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無)計息及須於年結日起計13個月(二零一九年：無)內償還。

(c) 向對手方借入的存貨包括：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對手方借入的若干存貨乃由非金融機構提供，貸款本金為資產抵押穩定幣及比特幣，金額分別為3,00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643,030元)(二零一九年：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6,549元))及14,495,04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4,814,025元)。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3%至8.0%(二零一九年：年利率4.3%至5.5%)計息，並須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及16個月(二零一九年：12個月)內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對手方借入的若干存貨(貸款本金為比特幣)為8,697,02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888,415元)，乃由一間關聯公司提供，而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貸款人的董事。該等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0%至3.25%計息，並須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附註3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款(續)

下表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1 年內	410,822,466	75,325,596
1 至 2 年	67,041,916	262,898,149
	<u>477,864,382</u>	<u>338,223,745</u>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可換股票據(附註(a))	—	13,524,247
認股權證(附註(b))	—	6,054,129
	<u>—</u>	<u>19,578,376</u>
減：非流動部分	—	(6,054,129)
	<u>—</u>	<u>13,524,247</u>
流動部分	—	—

附註：

(a)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OS Holdings Limited (「OSHL」)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 (「票據持有人」)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 2,000,000 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13,763,235 元) 之年息票利率為 5% 的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由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特徵未能符合股權分類的固定對固定規定，故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應予確認為衍生負債。由於OSHL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包含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本集團決定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整個混合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OSHL及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OSHL向票據持有人購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代價2,076,923美元乃以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結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583,252元)，票據的票面年利率為5%。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按轉換價9.52港元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可轉換特性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至固定規定，並與主合約概無密切關係，本集團決定分開將債務主合約15,4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59,929元)及換股特徵5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901元)入賬。債務主合約按攤銷成本計量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股東權益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悉數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至轉換價每股9.52港元的本公司1,638,655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2(c))。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BC MarketPlace Limited(「BCM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BCMP的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根據協議，BCMP按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81,617元)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由於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的轉換特徵未能符合股權分類的固定對固定規定，故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乃確認為衍生負債。由於BCMP的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包含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本集團已選擇將認股權證的整個混合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或計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BCMP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CMP以7,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04,178元)向認購人購回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該代價透過按認購價每股7.4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1,051,213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結算(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2(b)(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18,149	3,288,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80,477)	(9,503,404)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的 租賃 人民幣	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減值 撥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3,610	784,791	1,908,401
計入損益	923,497	456,304	1,379,8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47,107	1,241,095	3,288,202
計入損益	429,947	—	429,9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054	1,241,095	3,718,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累計折舊 人民幣	有關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盈餘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96,315)	(7,799,451)	(10,195,766)
(扣除)/計入損益	(374,637)	1,114,208	739,571
貨幣匯兌差額	(47,209)	—	(47,2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18,161)	(6,685,243)	(9,503,404)
計入損益	681,437	1,114,208	1,795,645
貨幣匯兌差額	127,282	—	127,2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442)	(5,571,035)	(7,580,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確認可結轉為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75,323,228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2,576,509元)。由於未來變現的不確定性，未確認該等稅項虧損。除將於5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1,400,058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0,134,774元)外，相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匯出盈利將用於再投資。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16,632,421	2,000,000,000	16,632,421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84,483,913	2,325,726	261,607,553	2,123,981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49,164,687	442,528	22,876,360	201,74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c)	1,638,655	13,827	—	—
行使購股權(附註d)	1,333,778	11,546	—	—
年末	336,621,033	2,793,627	284,483,913	2,325,726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6.5港元之認購價向7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3,1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股份後，4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761元)計入股本及279,71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657,201元)計入股份溢價。(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港元認購22,876,360股認購股份。於發行股份後，228,76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745元)計入股本及114,153,03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670,711元)計入股份溢價。
- (b)(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5,013,474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50,13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193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b)(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J Digital 5 LLC配發及發行1,051,213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7,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104,178元)，而認購代價用於抵銷購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成本。因此，10,5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74元)計入股本及7,789,48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4,604元)計入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J Digital 5 LLC行使轉換權，以每股9.52港元的轉換價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1,638,655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6,38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27元)計入股本及16,281,11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38,180元)計入股份溢價。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行使1,333,778份購股權。因此，13,33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46元)計入股本及14,830,23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52,554元)計入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其他儲備

年內其他儲備的明細及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	資本盈餘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可換 股票儲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2,786,990	3,278,827	(3,088,619)	15,238,857	18,022,465	—	246,238,520
貨幣換算差額	—	—	(4,436,632)	—	—	—	(4,436,632)
全面虧損總額	—	—	(4,436,632)	—	—	—	(4,436,632)
發行新股份(附註32)	100,670,711	—	—	—	—	—	100,670,711
已歸屬股份獎勵	492,330	—	—	—	(492,33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2,341,974	—	22,341,9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5,407,189	—	25,407,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950,031	3,278,827	(7,525,251)	15,238,857	65,279,298	—	390,221,762
貨幣換算差額	—	—	758,192	—	—	—	758,192
全面虧損總額	—	—	758,192	—	—	—	758,192
發行新股份(附註32)	258,706,612	—	—	—	—	—	258,706,612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0(a))	—	—	—	—	—	494,901	494,90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32)	13,738,180	—	—	—	—	(494,901)	13,243,279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9)	—	—	—	—	37,323,148	—	37,323,1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8)	—	—	—	—	47,558,187	—	47,558,187
行使購股權(附註32)	14,552,554	—	—	—	(5,263,378)	—	9,289,176
已歸屬股份獎勵(附註38)	58,378,971	—	—	—	(58,378,971)	—	—
購股權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附註10(a))	—	—	—	—	91,910,449	—	91,910,449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19,968	—	—	719,9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326,348	3,278,827	(6,767,059)	15,958,825	178,428,733	—	850,225,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經營租賃，本集團若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每月支付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物業應收的 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一年內	37,412,916	33,765,852
一年後至五年內	176,063,550	166,141,639
五年後	—	47,334,827
	<u>213,476,466</u>	<u>247,242,318</u>

35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董事關聯公司借款應計利息開支(附註(i))	2,667,291	4,739,748
董事及關聯方借款應計利息開支(附註(ii))	470,168	—
自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及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的 關聯公司借入存貨應計的利息開支(附註(iii))	265,185	—
與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v))	224,034	—
與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v))	251,949	—
與 Lo Ken Bon 先生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v))	85,467	—
與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及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的 關聯公司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v))	7,803	—
	<u>3,971,897</u>	<u>4,739,7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ii)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鄭韻芝女士為有關交易貸款人。
- (iii)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有關訂約方根據數字資產貸款協議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之董事。
- (iv) 上述執行董事被視為對手方，原因為本集團與彼等的合約關係受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日常過程中的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
- (v) 該關連公司被視為於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受規管的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之董事。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董事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負債		
應付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款項(附註(i))	117,602,506	3,098,650
應付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款項(附註(i))	2,886,586	3,535,192
應付Lo Ken Bon先生款項(附註(i))	12,106,844	3,110,156
應付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 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及(ii))	60,703,327	22,991,899
應付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及(iii))	84,758,020	37,051,810
	278,057,283	69,787,707
借款及應付利息		
應付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款項(附註(iv))	6,335,343	—
應付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款項(附註(iv))	6,335,343	—
應付Lo Ken Bon先生款項(附註(iv))	6,335,343	—
應付Cheng Wan Gi女士款項(附註(iv))	6,335,343	—
向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 關聯公司借入的存貨及其應付利息(附註(v))	57,481,636	—
應付高振順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附註(vi))	47,315,537	122,807,968
	130,138,545	122,807,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附註：

- (i) 上述董事／關聯方被視為對手方，原因為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監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對手方於數字資產交易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匯率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ii) 關連公司為受數據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董事。
- (iii) 其他關連公司為受數據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連公司的董事。
- (iv) 該等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已於年內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重新分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Cheng Wan Gi女士。
- (v) 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根據相關數字資產貸款協議的條款到期。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貸款人的董事。
- (vi) 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到期。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之執行董事的款項)，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9,544,621	12,553,2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909	85,240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	39,968,433	11,650,568
	<u>59,640,963</u>	<u>24,289,0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8,978,639)	(246,655,587)
終止經營業務	1,876,983	(44,579)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57,101,656)	(246,700,166)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0,767,778	8,197,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42,177,706	48,598,089
融資收入總額(附註9)	(9,195,553)	(22,370,326)
融資成本總額(附註9)	43,770,099	62,463,116
撤銷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8)	—	60,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8)	164,663	449,759
解散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8)	22,060	—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附註8)	—	(315,440)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附註8)	1,776,948	(1,292,809)
數字資產存貨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附註7)	(7,442,604)	689,398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附註6(b))	121,443	365,4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21)	(2,288,016)	7,933,712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22)	—	5,672,58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76,791,784	47,749,1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435,348)	(88,499,4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19,455,206	(29,924,481)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7,592,750)	3,684,598
存貨變動	(118,982,652)	(58,512,456)
合約資產變動	22,958,056	21,233,843
合約負債變動	3,396,913	1,842,303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4,990,959	6,648,25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變動	(14,603,515)	14,030,916
應付客戶負債變動	56,536,043	(65,652,931)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34,277,088)	(195,149,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附註 29) 人民幣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 30) 人民幣	租賃負債 (附註 27)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6,962,651	20,620,230	229,157,510	486,740,391
現金流量：				
一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62,478,306	—	—	462,478,306
一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85,340,183)	—	(32,026,624)	(317,366,807)
推算利息收入	(11,833,110)	—	—	(11,833,110)
以配發新股份抵銷的借貸	(88,073,394)	—	—	(88,073,394)
終止租賃	—	—	(2,634,062)	(2,634,062)
估算利息開支	11,415,696	—	—	11,415,696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額外存貨	16,301,208	—	—	16,301,208
償還向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	(9,377,385)	—	—	(9,377,385)
向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重估虧損	665,813	—	—	665,813
公平值變動	—	(1,292,809)	—	(1,292,809)
貨幣換算差額	5,024,143	250,955	2,047,150	7,322,2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223,745	19,578,376	196,543,974	554,346,09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8,223,745	19,578,376	196,543,974	554,346,095
現金流量：				
一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86,543,931	—	—	186,543,931
一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74,644,838)	—	(28,849,176)	(203,494,014)
轉讓貸款(附註 36(d)(vi))	(24,871,203)	—	—	(24,871,203)
推算利息收入	(927,066)	—	—	(927,066)
租賃修改	—	—	(2,744,284)	(2,744,284)
推算利息開支	8,253,795	—	—	8,253,795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額外存貨	301,571,172	—	—	301,571,172
償還向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	(244,521,090)	—	—	(244,521,090)
向交易對手借入的存貨重估虧損	115,840,151	—	—	115,840,151
購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附註 36(d)(i))	14,259,929	(14,754,830)	—	(494,901)
於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新股份(附註 36(d)(vii))	(13,752,007)	—	—	(13,752,007)
購回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附註 36(d)(iii))	—	(7,104,178)	—	(7,104,178)
公平值變動	—	1,776,948	—	1,776,948
貨幣換算差異額	(28,112,137)	503,684	(4,697,955)	(32,306,4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864,382	—	160,252,559	638,116,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賬面淨值(附註17)	307,464	551,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8)	(164,663)	(449,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2,801	101,499

(d)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該等活動未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購回人民幣14,259,259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附註30(a))。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1,051,21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購回7,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04,178元)的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附註30(b))。
- (iii) 於年內，數字資產及負債的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存貨	1,773,093,579	176,599,688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	(7,754,338)	(24,361,958)
應付交易對手方抵押品	119,607,276	31,906,302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存貨	163,688,921	7,656,549
	2,048,635,438	191,800,581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1,745,524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969元)，乃因該利息費用於貸款協議到期應予支付且結餘與其他應付款項的營運資金變動抵銷。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0,398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7,667元)，乃因該利息收入於貸款協議到期應予收取且結餘與其他應收款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
- (v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鄭韻芝女士的借款2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871,203元)已透過於OS Limited的相關交易賬戶作補足結算。
- (v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行使金額為15,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52,007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後發行1,638,655股新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不包括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附註6(b))	2,157,798	26,431,1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17,428,097	34,108,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稅項及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的應收利息)(附註22)	167,728,560	145,271,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348,904,373	191,852,375
	536,218,828	397,663,3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43,436,368	41,243,69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非金融利息)(附註26)	41,024,042	55,338,463
租賃負債(附註27)	160,252,559	196,543,974
借款(不包括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存貨)(附註29)	306,518,912	330,567,196
	551,231,881	623,693,3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負債(附註28)	2,363,875,276	496,189,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0)	—	19,578,376
	2,363,875,276	515,767,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股份獎勵計劃

Tricor Trust (HK)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授權根據香港法例開展信託業務)獲委任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將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須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及補償其根據信託契據開展信託時所產生之適當開支。將支付予受託人之服務費乃經考慮其他獨立受託人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後經本公司及受託人公平磋商釐定。

目前獲許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限於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不時更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經選定參與者」)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向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的一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倘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行條件)，並成為有權享有作獎勵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013,474股(二零一九年：無)新獎勵股份。在5,013,474股獎勵股份中，有2,192,649股獎勵股份已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歸屬(二零一九年：無)。餘下1,527,450股、431,125股、431,125股及431,125股獎勵股份將分別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

獎勵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沒收	年內再授出	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股份獎勵	9,836,474	—	(2,920,500)	2,920,500	(100,000)	9,736,474

獎勵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沒收	年內再授出	年內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股份獎勵	9,736,474	5,013,474	(711,684)	383,245	(8,266,063)	6,155,4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約人民幣47,558,187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407,189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66,063股(二零一九年：100,0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而65,723,04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378,971元)(二零一九年：5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2,330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就此全權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於授出時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權利。獲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代價賬面值為1.00港元。倘僱員自本集團離任，則購股權於三個月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分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呈授出計劃項下16,715,556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1」）、433,333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2」）、2,851,111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1,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1」）、21,3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及1,838,5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3」）。該等購股權的詳情概述如下：

估購股權 總數比例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1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2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1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	三分之二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2	三分之一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估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批次1		33.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2		33.4%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3		33.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項下的21,300,000份購股權中的6,800,000份已授予四名僱員，並受限於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成交量的若干加速歸屬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購股權計劃(續)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3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2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3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4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5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港元)

批次1	3.53	3.04	2.88	2.33	2.83至2.84	3.34
批次2	3.77	3.26	3.09	2.59	3.03至3.04	3.66
批次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1至3.34	3.94
批次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1
批次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5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評估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1、二零一八年購股權2、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1、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3授出日期計算公平值的所採納的假設：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1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2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1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2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3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8.75	7.80	7.50	7.45	7.99	10.56
行使價(港元)	8.88	7.84	7.53	7.45	7.99	10.99
預期波動	54.0%	54.0%	54.0%	53.7%	50.9%	53.5%
無風險利率(%)	2.03%	2.03%	2.03%	1.34%-1.42%	0.3%-0.37%	0.07%-0.14%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1	16,715,556	—	—	(1,666,666)	15,048,890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2	433,333	—	—	—	433,333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	2,851,111	—	(230,000)	2,621,111
合計	17,148,889	2,851,111	—	(1,896,666)	18,103,334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1	15,048,890	—	(489,444)	—	14,559,446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2	433,333	—	(166,667)	(100,000)	166,666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2,621,111	—	(522,667)	(190,000)	1,908,444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1	—	1,700,000	(155,000)	—	1,545,0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2	—	21,300,000	—	—	21,300,0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3	—	1,838,500	—	—	1,838,500
合計	18,103,334	24,838,500	(1,333,778)	(290,000)	41,318,0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 37,323,148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22,341,974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17,278,292	8,9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8,869	2,567,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469,985	272,817,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578	154,315
流動資產總值		68,450,432	275,538,853
資產總值		685,728,724	275,547,80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86,675	21,270,5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66,738	6,003,084
借款		147,921,549	18,476,975
流動負債總額		174,874,962	45,750,58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15,580,353
負債總額		174,874,962	161,330,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93,627	2,325,726
其他儲備	40(b)	808,789,583	381,615,189
累計虧損	40(b)	(300,729,448)	(269,724,043)
權益總額		510,853,762	114,216,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 i) 人民幣	匯兌儲備 (附註 ii)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附註 iii) 人民幣	累計虧損 (附註 iv)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2,786,990	1,035,469	18,022,465	(231,584,646)
年內虧損	—	—	—	(38,139,397)
其他全面收入	—	1,350,391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350,391	—	(38,139,397)
已歸屬股份獎勵	492,330	—	(492,330)	—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2,341,97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5,407,189	—
發行新股份	100,670,711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3,950,031	2,385,860	65,279,298	(269,724,043)
年內虧損	—	—	—	(31,005,405)
其他全面收入	—	(31,351,358)	—	—
全面虧損總額	—	(31,351,358)	—	(31,005,405)
發行新股份	258,706,612	—	—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13,738,180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37,323,14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7,558,187	—
已歸屬股份獎勵	58,378,971	—	(58,378,971)	—
購股權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91,910,449	—
行使購股權	14,552,554	—	(5,263,37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326,348	(28,965,498)	178,428,733	(300,729,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認購超出賬面值的股本的款項。
- (ii) 匯兌儲備指重新換算本公司業務資產淨值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 (iii) 指授出的購股權的儲備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的股份。
- (iv) 指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累計淨額。

41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及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賣方」)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配售賣方擁有的合共 45,000,000 股配售股份。與此同時，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45,000,000 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657,998,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45,600,000 元)。認購協議的所有完成條件均已完成，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取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收益	65,358,634	93,040,057	136,399,460	162,015,156	160,374,36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151,142,665	71,648,388	8,560,749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58,978,639)	(246,655,587)	(155,775,810)	(52,341,406)	(34,344,6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08,540)	1,577,857	(5,147,114)	(1,870,192)	(503,35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0,787,179)	(245,077,730)	(160,922,924)	(54,211,598)	(34,848,046)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76,983	(44,579)	225,966	(3,012,125)	(173,901,301)
本年度虧損	(258,910,196)	(245,122,309)	(160,696,958)	(57,223,723)	(208,749,34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536,683	(4,410,382)	(2,239,619)	46,127	(29,3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57,373,513)	(249,532,691)	(162,936,577)	(57,177,596)	(208,778,671)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7,842,311)	(243,580,447)	(161,232,680)	(58,211,920)	(208,921,924)
非控股權益	(11,067,885)	(1,541,862)	535,722	988,197	172,577
	(258,910,196)	(245,122,309)	(160,696,958)	(57,223,723)	(208,749,347)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084,119)	(248,017,079)	(163,469,324)	(58,165,793)	(208,951,248)
非控股權益	(10,289,394)	(1,515,612)	532,747	988,197	172,577
	(257,373,513)	(249,532,691)	(162,936,577)	(57,177,596)	(208,778,671)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012,070	399,243,113	312,924,787	62,597,286	100,869,059
流動資產總值	3,185,795,348	745,426,138	689,654,383	233,877,282	243,943,234
流動負債總額	3,056,773,324	729,614,853	711,702,576	95,809,749	85,103,3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9,022,024	15,811,285	(22,048,193)	138,067,533	158,839,925
非流動負債	216,697,735	481,338,179	256,249,303	19,811,464	20,925,672
資產／(負債)淨值	135,336,359	(66,283,781)	34,627,291	180,853,355	238,783,312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2,654,575	(69,254,959)	30,140,501	176,195,368	234,110,735
非控股權益	(7,318,216)	2,971,178	4,486,790	4,657,987	4,672,577
權益／(虧絀)總額	135,336,359	(66,283,781)	34,627,291	180,853,355	238,783,312